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11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總決算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及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經彙整各機關單位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及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資料編造而成。茲就財務報告之簡述、財務狀況之分析、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及其他重要說明等 5 大項，分述如下：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為 1,582 億 6,674 萬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439 億 8,031 萬 1,572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113 億 7,421 萬 7,784 元，保留數 20 億 5,000 萬 938 元，決算合計數 1,574 億 453 萬 294 元，較預算數短收 8 億 6,220 萬 9,706 元，約減 0.54%，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來源別科目	預算數(A)	決算數		超(短)收數	
		金額(B)	%	金額(B-A)	%
總 計	1,582.67	1,574.05	100.00	-8.62	-0.54
稅課收入	862.55	848.01	53.87	-14.55	-1.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5	40.18	2.55	19.94	98.45
規費收入	50.66	55.19	3.51	4.53	8.95
財產收入	7.43	11.90	0.76	4.47	60.2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05	108.05	6.86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437.43	426.19	27.08	-11.24	-2.5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03	4.82	0.31	-0.21	-4.17
其他收入	91.28	79.71	5.06	-11.57	-12.68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1. 稅課收入

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848 億 61 萬 4,847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53.87%，較預算數 862 億 5,518 萬 4,000 元，短收 14 億 5,456 萬 9,153 元，約減 1.6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決算數 40 億 1,847 萬 4,281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55%，較預算數 20 億 2,488 萬 4,000 元，超收 19 億 9,359 萬 281 元，約增 98.45%。

3. 規費收入

決算數 55 億 1,905 萬 3,776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3.51%，較預算數 50 億 6,586 萬 8,000 元，超收 4 億 5,318 萬 5,776 元，約增 8.95%。

4. 財產收入

決算數 11 億 8,980 萬 2,293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76%，較預算數 7 億 4,271 萬 1,000 元，超收 4 億 4,709 萬 1,293 元，約增 60.2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決算數 108 億 480 萬 7,000 元，等於預算數 108 億 480 萬 7,000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6.86%。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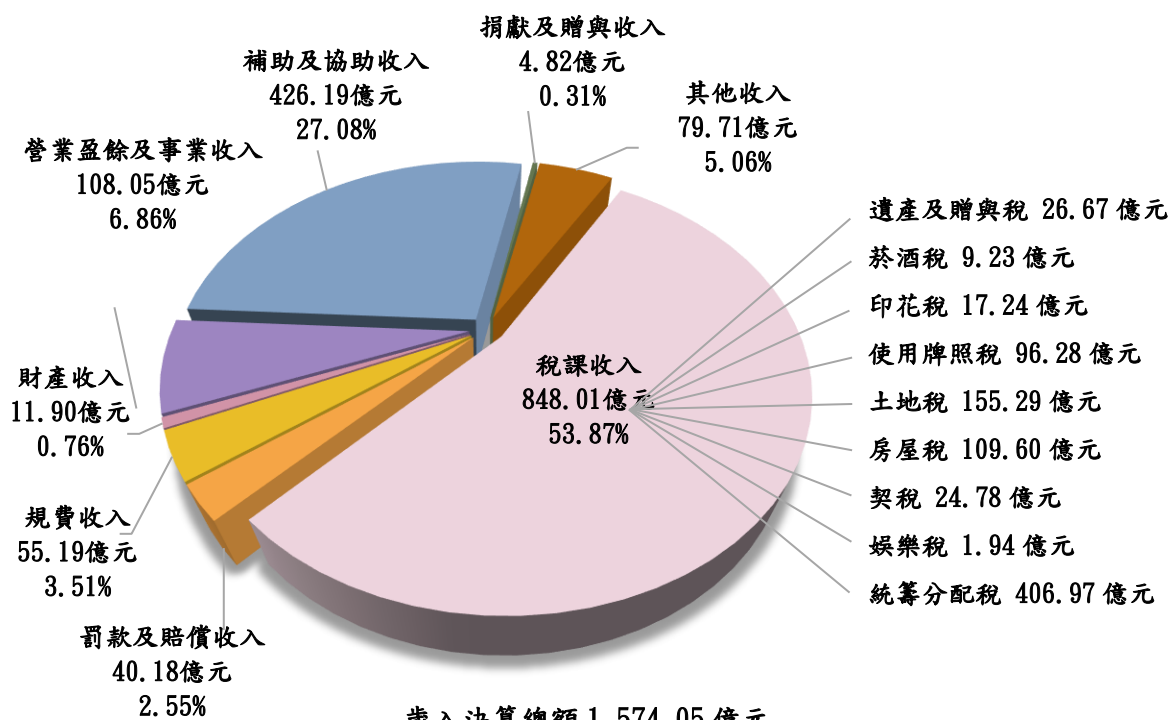
決算數 426 億 1,891 萬 8,015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7.08%，較預算數 437 億 4,251 萬 1,000 元，短收 11 億 2,359 萬 2,985 元，約減 2.5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決算數 4 億 8,220 萬 4,275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31%，較預算數 5 億 316 萬 5,000 元，短收 2,096 萬 725 元，約減 4.17%。

8. 其他收入

決算數 79 億 7,065 萬 5,807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5.06%，較預算數 91 億 2,761 萬元，短收 11 億 5,695 萬 4,193 元，約減 12.68%。



歲入決算總額 1,574.05 億元

圖一、112年度歲入決算構成圖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出為 1,677 億 6,670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444 億 6,827 萬 4,997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8 億 8,786 萬 3,391 元，保留數 115 億 7,038 萬 5,569 元，決算合計數 1,569 億 2,652 萬 3,957 元，較預算數節減 108 億 4,017 萬 8,043 元，約減 6.46%，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歲出政事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事別科目	預算數(A)	決算數		預算餘數	
		金額(B)	%	金額(A-B)	%
總 計	1,677.67	1,569.27	100.00	108.40	6.46
一般政務支出	262.68	249.99	15.93	12.69	4.8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50.32	647.40	41.25	2.92	0.45
經濟發展支出	238.04	206.34	13.15	31.69	13.31
社會福利支出	345.19	317.28	20.22	27.91	8.0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0.97	102.51	6.53	8.46	7.62
退休撫卹支出	32.19	26.32	1.68	5.88	18.26
債務支出	15.00	10.78	0.69	4.22	28.17
補助及其他支出	23.28	8.65	0.55	14.63	62.83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行政、立法、民政、警政及財務等 5 項支出，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249 億 9,915 萬 9,517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5.93%，較預算數 262 億 6,767 萬 1,000 元，節減 12 億 6,851 萬 1,483 元，約減 4.8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647 億 3,971 萬 848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41.25%，較預算數 650 億 3,205 萬 2,000 元，節減 2 億 9,234 萬 1,152 元，約減 0.45%。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 4 項支出，決算數 206 億 3,424 萬 5,457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3.15%，較預算數 238 億 367 萬 4,000 元，節減 31 億 6,942 萬 8,543 元，約減 13.31%。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 5 項支出，決算數 317 億 2,780 萬 8,981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20.22%，較預算數 345 億 1,901 萬 1,000 元，節減 27 億 9,120 萬 2,019 元，約減 8.0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環境保護及社區發展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102 億 5,126 萬 7,638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6.53%，較預算數 110 億 9,694 萬 9,000 元，節減 8 億 4,568 萬 1,362 元，約減 7.62%。

6. 退休撫卹支出

決算數 26 億 3,153 萬 8,572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68%，較預算數 32 億 1,930 萬 1,000 元，節減 5 億 8,776 萬 2,428 元，約減 18.26%。

7. 債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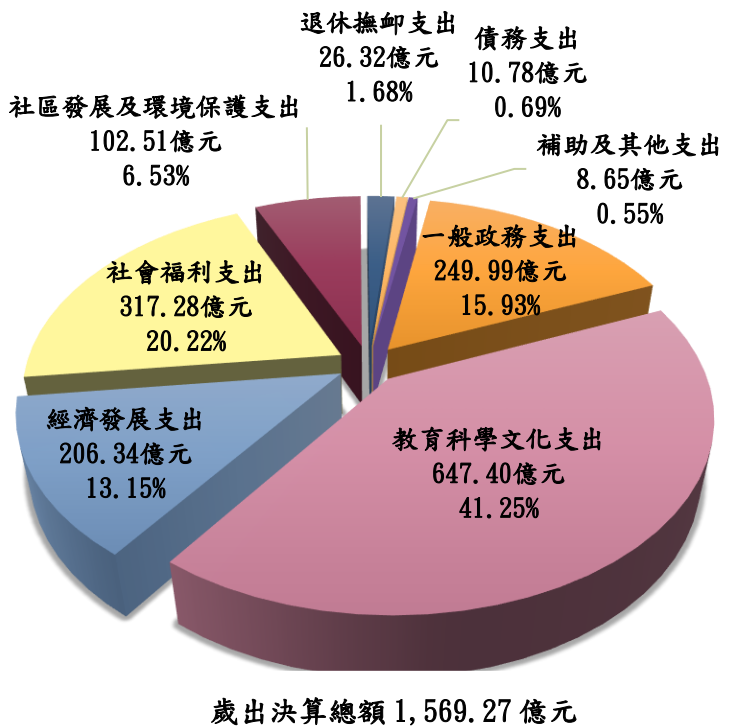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 10 億 7,751 萬 6,687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69%，較預算數 15 億元，節減 4 億 2,248 萬 3,313 元，約減 28.17%。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8 億 6,527 萬 6,257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55%，較預算數 23 億 2,804 萬 4,000 元，節減 14 億 6,276 萬 7,743 元，約減 6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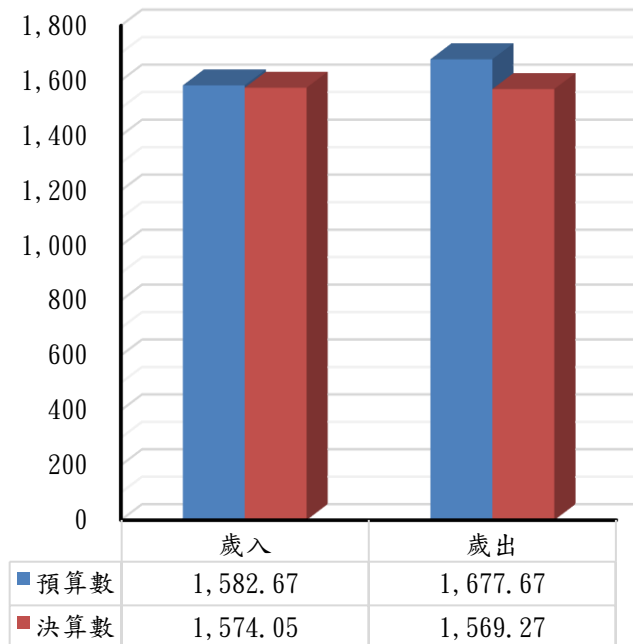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94 億 9,996 萬 2,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1,03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124 億 9,996 萬 2,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7,800 萬 6,337 元，連同債務舉借 1,030 億元，用於債務還本 1,030 億元，收支賸餘 4 億 7,800 萬 6,337 元。



圖二、112年度歲出決算構成圖

單位：億元



圖三、112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數比較圖

(四)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在本年度執行概況

(1)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186 萬 4,62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86 萬 4,624 元。

(2)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72 萬 9,948 元，實現數 6,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2

萬 3,948 元。

- (3)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66 萬 7,14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6 萬 7,144 元。
- (4)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612 萬 9,822 元，實現數 9,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12 萬 822 元。
- (5)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74 萬 7,24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74 萬 7,247 元。
- (6)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276 萬 4,919 元，實現數 2,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6 萬 2,919 元。
- (7)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911 萬 373 元，減免(註銷)數 619 萬 3,389 元，實現數 2,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91 萬 4,984 元。
- (8)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925 萬 4,355 元，減免(註銷)數 33 萬 6,57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91 萬 7,782 元。
- (9)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95 萬 3,791 元，減免(註銷)數 2 萬元，實現數 1,12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93 萬 2,663 元。
- (10)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36 萬 8,562 元，實現數 1,12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36 萬 7,434 元。
- (11)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831 萬 4,429 元，減免(註銷)數 32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99 萬 4,429 元。
- (12)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1,930 萬 6,876 元，減免(註銷)數 1,990 元，實現數 10 萬 2,95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920 萬 1,934 元。
- (13)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 億 4,200 萬 3,282 元，減免(註銷)數 324 萬 5,837 元，實現數 210 萬 3,16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 億 3,665 萬 4,284 元。
- (14) 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 38 億 7,346 萬 1,305 元，減免(註銷)數 3,074 萬 3,305 元，實現數 225 萬 8,82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8 億 4,045 萬 9,171 元。
- (15) 10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920 萬 7,525 元，減免(註銷)數 3,772 萬 8,504 元，實現數 477 萬 2,63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670 萬 6,387 元。
- (16)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 6,734 萬 917 元，減免(註銷)數 497 萬 2,143 元，實現數 80 萬 5,39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156 萬 3,379 元。
- (17) 106 年度歲入轉入數 7,626 萬 3,623 元，減免(註銷)數 165 萬 9,715 元，實現數 223 萬 9,65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236 萬 4,253 元。
- (18) 107 年度歲入轉入數 25 億 658 萬 5,430 元，減免(註銷)數 687 萬 8,123 元，實現數 278 萬 3,97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4 億 9,692 萬 3,332 元。
- (19) 108 年度歲入轉入數 7 億 890 萬 5,433 元，減免(註銷)數 6,121 萬 5,956 元，實現數 3,692 萬 5,64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 億 1,076 萬 3,836 元。
- (20) 109 年度歲入轉入數 9 億 1,925 萬 9,137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4,924 萬 2,467 元，實現數 2 億 958 萬 5,91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 億 6,043 萬 755 元。
- (21) 110 年度歲入轉入數 33 億 7,345 萬 4,398 元，減免(註銷)數 8,424 萬 4,932 元，實現

數 5 億 8,715 萬 1,51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 億 205 萬 7,956 元。

- (22) 111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1 億 4,887 萬 3,725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6,547 萬 7,390 元，實現數 105 億 2,767 萬 9,01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4 億 5,571 萬 7,321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在本年度執行概況

- (1) 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 97 萬 4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7 萬 400 元。
- (2)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619 萬 4,077 元，減免(註銷)數 443 萬 7,000 元，實現數 9 萬 3,15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66 萬 3,927 元。
- (3) 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5,961 萬 8,990 元，實現數 9,044 萬 3,24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917 萬 5,747 元。
- (4) 104 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3,992 萬 4,011 元，減免(註銷)數 5,508 萬 6,255 元，實現數 4,397 萬 2,14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4,086 萬 5,614 元。
- (5) 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3,203 萬 1,792 元，減免(註銷)數 1,410 萬 6,876 元，實現數 1 億 8,243 萬 6,23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3,548 萬 8,677 元。
- (6) 106 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797 萬 3,640 元，減免(註銷)數 183 萬 3,889 元，實現數 7,195 萬 7,94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418 萬 1,804 元。
- (7) 107 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7,210 萬 34 元，減免(註銷)數 4,219 萬 8,193 元，實現數 1 億 9,040 萬 8,66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3,949 萬 3,178 元。
- (8) 108 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6,962 萬 8,591 元，減免(註銷)數 6,739 萬 8,535 元，實現數 8,136 萬 8,90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 億 2,086 萬 1,148 元。
- (9) 109 年度歲出轉入數 14 億 3,618 萬 33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4,786 萬 9,550 元，實現數 5 億 4,429 萬 1,28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 億 4,401 萬 9,202 元。
- (10) 110 年度歲出轉入數 36 億 9,624 萬 300 元，減免(註銷)數 2 億 113 萬 8,390 元，實現數 24 億 3,465 萬 8,49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 億 6,044 萬 3,411 元。
- (11) 111 年度歲出轉入數 161 億 3,327 萬 5,159 元，減免(註銷)數 9 億 7,847 萬 6,610 元，實現數 84 億 5,621 萬 8,82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6 億 9,857 萬 9,720 元。

綜上，90 年度至 11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54 億 1,056 萬 6,865 元，減免(註銷)數 5 億 5,228 萬 324 元，實現數 113 億 7,642 萬 9,93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34 億 8,185 萬 6,604 元；101 年度至 111 年度歲出轉入數 228 億 5,413 萬 7,027 元，減免(註銷)數 15 億 1,254 萬 5,298 元，實現數 120 億 9,584 萬 8,90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2 億 4,574 萬 2,828 元。

3.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分析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170 億 6,789 萬 5,877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二、市庫收支實況

(一) 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包括：稅課收入 784 億 6,611 萬 9,711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億 9,582 萬 732 元，規費收入 55 億 1,866 萬 1,195 元，財產收入 11 億 8,693 萬 7,111 元，營

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 億 480 萬 7,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405 億 8,977 萬 2,179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4,088 萬 7,275 元，其他收入 76 億 7,730 萬 6,369 元，收回以前年度收入 113 億 7,642 萬 9,937 元，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 1 億 570 萬 9,462 元，債務舉借收入 1,030 億元，預收款 30 億 9,218 萬 2,087 元，本年度收入總額 2,615 億 5,463 萬 3,058 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包括：各機關經費支出 1,469 億 4,811 萬 5,573 元，以前年度支出 101 億 4,846 萬 6,149 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42 億 3,281 萬 1,915 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支出 152 萬 8,231 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支出 29 萬 5,455 元，債務償還支出 1,030 億元，墊付案-7 億 4,545 萬 8,710 元，本年度支出總額 2,635 億 8,575 萬 8,613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2,615 億 5,463 萬 3,058 元，支出總額 2,635 億 8,575 萬 8,613 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0 億 3,112 萬 5,555 元，經加計上年度結存-30 億 6,774 萬 2,578 元、短期借款舉借數淨減 19 億元、特種基金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 24 億 8,930 萬 5,637 元、各機關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 128 萬 8,792 元後，本年度結存-45 億 827 萬 3,704 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市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利勾稽。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財產總值及公共債務餘額之簡述

(一)平衡表

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 5,458 億 6,224 萬 3,968 元，負債 1,774 億 2,636 萬 9,113 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 3,684 億 3,587 萬 4,855 元，相關科目內容說明如下：

1. 資產

(1)流動資產

- a. 現金 134 億 1,333 萬 9,101 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款、保管款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
- b. 應收款項 93 億 8,418 萬 7,505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 c. 應收其他基金款 142 億 243 萬元，主要係應收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待繳庫數。
- d. 應收其他政府款 2 億 9,725 萬 9,812 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已向中央請款尚未撥付。
- e. 預付款 47 億 8,920 萬 4,495 元，主要係預付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含監造)、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款項及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計畫補助-跨城際定期月票等經費。
- f. 預付其他政府款 523 萬 3,601 元，主要係預付和平區梨山里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款等。

(2)長期投資

- a.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2 億 4,714 萬 5,372 元，主要係投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 b. 其他長期投資 45 億 6,448 萬 7,811 元，主要係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住

宅基金。

(3)固定資產

- a. 土地 3,717 億 3,622 萬 831 元，主要係建設局主管及教育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市有土地等。
- b. 土地改良物 272 億 4,433 萬 8,296 元，主要係建設局主管及水利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土地改良物等。
- c.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8 億 4,830 萬 8,944 元，主要係水利局主管及交通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房屋建築及其附著物等。
- d. 機械及設備 81 億 1,186 萬 2,876 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機械設備等。
- e.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 億 1,915 萬 2,594 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
- f. 雜項設備 36 億 8,129 萬 3,013 元，主要係文化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雜項設備等。
- g.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8 億 7,589 萬 9,283 元，主要係文化局主管及建設局主管經管珍貴財產等。
- h.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7 億 3,983 萬 2,980 元，主要係尚未完工之在建工程。

(4)無形資產 4 億 693 萬 4,985 元：主要係各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

(5)其他資產

- a. 暫付款 8 億 3,946 萬 1,017 元，主要係預付各項代辦之計畫。
- b. 存出保證金 5,365 萬 1,452 元，主要係提供保證用之押金。

2. 負債

(1)流動負債

- a. 短期債務 95 億 827 萬 3,704 元，主要係市庫資金調度之短期借款及公庫透支。
- b. 應付款項 241 億 7,971 萬 2,647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歲出應付款、代辦各項計畫經費與代收代付員工之勞健保費等。
- c. 預收款 2 億 3,772 萬 929 元，主要係以後年度歲入款，待實現年度轉正。
- d. 預收其他政府款 28 億 5,577 萬 4,983 元，主要係衛生局預收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補助款。

(2)長期負債 980 億元：長期借款 980 億元，主要係長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

(3)其他負債

- a. 遞延收入 4 億 9,849 萬 641 元，主要係地方稅務局應收稅款及應收帳款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之收入數。
- b. 存入保證金 31 億 7,142 萬 2,247 元，主要係機關採購案之各項保證金。
- c. 應付保管款 384 億 9,779 萬 3,002 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於市庫之款項。
- d. 暫收款 4 億 7,718 萬 960 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特定工廠登記納管輔導金收入待繳庫。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3,684 億 3,587 萬 4,855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 財產總值：截至 112 年底，本市財產總值為 5,451 億 6,806 萬 5,981 元(詳財產量值總目錄)。

(三) 公共債務餘額

本市截至本年底長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980 億元，加計賒借保留 170 億 6,789 萬 5,877 元，減除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共計 1,090 億 6,789 萬 5,877 元(詳債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未滿 1 年借款 95 億 827 萬 3,704 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438 億元，則合共 1,683 億 7,616 萬 9,581 元。

臺中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090.68	-	1,090.68	-	-	-	-
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0.00	60.00	-	-	-	-	-
(二)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95.08	-	-	95.08	-	-	-
(三)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438.00	-	-	-	438.00	-	-
合 計	1,683.76	60.00	1,090.68	95.08	438.00	-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

經彙整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提報資料，預估本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023 億 38 萬 9,477 元，說明如下：

(一) 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6 億 743 萬元：

1. 人事處尚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 億 3,400 萬元。
2. 教育局尚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 億 7,343 萬元。

(二)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 16 億 3,206 萬 3,169 元：

1. 文化資產處價購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本市市定古蹟「詔安堂」碧柳段 84 地號土地價款 8,856 萬 5,549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300 萬元，尚有 8,556 萬 5,549 元待償還。
2. 運動局價購北屯區崇德段 236 地號土地 10 億 8,074 萬 3,940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3 億 8,074 萬 4,000 元，尚有 6 億 9,999 萬 9,940 元待償還。
3. 建設局積欠本市西屯區惠民段 25-1、31-1、33-1 地號等 3 筆座落於秋紅谷公園抵費地土地價款 8 億 4,649 萬 7,680 元。

(三)積欠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購地價款 997 萬 7,683 元：

1. 大甲區公所價購大甲區渭水段 288、290、291 地號等 3 筆土地作為大甲區龍泉里活動中心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奉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總地價款 843 萬 1,745 元，自 106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295 萬 1,200 元，113 至 125 年度尚餘 548 萬 545 元待償還。
2. 大甲區公所價購大甲區順帆段 137 地號等 1 筆土地作為大甲區西岐里里民運動場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奉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總地價款為 642 萬 4,488 元，自 107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192 萬 7,350 元，113 至 126 年度尚餘 449 萬 7,138 元待償還。

(四)地政局辦理本市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案，徵收旱溪段 151 地號等 23 筆土地，辦理有償撥用國有土地，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88 年 9 月 20 日來函表示本市東區旱溪段 144-6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依公告土地現值核計應繳交 2,019 萬 9,738 元。又該署 89 年 6 月 29 日來函表示本市東區旱溪段 151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土地，其地價款為 1 億 5,751 萬 5,500 元，扣除本府已發放土地承租人 3 分之 1 地價款 659 萬 7,166 元，尚應繳納 1 億 5,091 萬 8,334 元。以上總計 23 筆國有土地應繳納有償撥用地價款 1 億 7,111 萬 8,072 元。該筆款項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8 日函文同意以 8 年 8 期分期付款繳納，截至本年度已償還 1 億 3,000 萬元，尚有 4,111 萬 8,072 元待償還。

(五)積欠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土地及建物價購款 851 萬 6,000 元：

1. 北區區公所價購光大國宅為該區文莊里活動中心，總經費 594 萬 3,000 元(土地總價 197 萬 6,106 元、建物總價 396 萬 6,894 元)，自 109 至 116 年度分 8 年編列預算逐年繳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297 萬 1,500 元，113 至 116 年度尚有 297 萬 1,500 元待償還。
2. 西屯區公所自 95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華美國宅店舖為何明里活動中心用途，惟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原出租於地方政府之國民住宅僅同意續租至 107 年底或於 107 年底完成價購程序，爰分 8 年編列預算辦理價購總經費 1,108 萬 9,000 元(土地

總價 758 萬 2,998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總價 350 萬 6,002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554 萬 4,500 元，113 至 116 年度尚有 554 萬 4,500 元待償還。

(六)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報告，教育局補助所轄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餘額不足數 3,284 萬 3,496 元。

(七)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999 億 6,844 萬 1,057 元：

1. 人事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又依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採用 10 年期公司債殖利率 1.23%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12 至 141 年度)，本府應負擔約 258 億 9,630 萬元，扣除 112 年度已支付數 25 億 8,107 萬 3,515 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 233 億 1,522 萬 6,485 元。
2. 教育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 條、第 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暨教育部 112 年 3 月「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11 年底法定義務負擔精算評估報告書，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在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共為 165,350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40 萬 4,161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52,423 人，平均年齡為 54.0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3.8 年，平均薪額為 4 萬 9,949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3%、97% 及在折現率 1.23% 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12 年至 141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815 億 9,500 萬元，扣除 112 年度支付數 49 億 4,178 萬 5,428 元，倘精算假設不變，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 766 億 5,321 萬 4,572 元。

參、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一、平衡表

本年度本市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 5,458 億 6,224 萬 3,968 元，負債 1,774 億 2,636 萬 9,113 元，淨資產為 3,684 億 3,587 萬 4,855 元，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545,862,243,968	537,260,341,142	8,601,902,826
流動資產	42,091,654,514	37,080,161,165	5,011,493,349
現金	13,413,339,101	12,400,380,125	1,012,958,976
應收款項	9,384,187,505	9,910,489,269	-526,301,764
應收其他基金款	14,202,430,000	10,402,430,000	3,800,000,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297,259,812	83,323,088	213,936,724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預付款	4,789,204,495	4,274,945,389	514,259,106
預付其他政府款	5,233,601	8,593,294	-3,359,693
長期投資	16,813,633,183	16,688,893,956	124,739,227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247,145,372	12,123,406,145	123,739,227
其他長期投資	4,566,487,811	4,565,487,811	1,000,000
固定資產	485,656,908,817	481,662,213,621	3,994,695,196
土地	371,736,220,831	368,379,589,679	3,356,631,152
土地改良物	27,244,338,296	27,632,829,872	-388,491,576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848,308,944	43,205,943,651	-1,357,634,707
機械及設備	8,111,862,876	3,505,249,895	4,606,612,9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19,152,594	4,641,392,464	4,777,760,130
雜項設備	3,681,293,013	3,627,673,157	53,619,85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875,899,283	1,730,386,567	145,512,71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739,832,980	28,939,148,336	-7,199,315,356
無形資產	406,934,985	424,268,569	-17,333,584
無形資產	406,934,985	424,268,569	-17,333,584
其他資產	893,112,469	1,404,803,831	-511,691,362
暫付款	839,461,017	1,366,848,025	-527,387,008
存出保證金	53,651,452	37,955,806	15,695,646
負債	177,426,369,113	175,638,976,323	1,787,392,790
流動負債	36,781,482,263	37,539,857,407	-758,375,144
短期債務	9,508,273,704	9,967,742,578	-459,468,874
應付款項	24,179,712,647	24,388,867,375	-209,154,728
預收款	237,720,929	709,264,988	-471,544,059
預收其他政府款	2,855,774,983	2,473,982,466	381,792,517
長期負債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
長期借款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
其他負債	42,644,886,850	40,099,118,916	2,545,767,934
遞延收入	498,490,641	408,090,539	90,400,102
存入保證金	3,171,422,247	3,359,234,908	-187,812,661
應付保管款	38,497,793,002	35,831,860,843	2,665,932,159
暫收款	477,180,960	499,932,626	-22,751,666
淨資產	368,435,874,855	361,621,364,819	6,814,510,036
資產負債淨額	368,435,874,855	361,621,364,819	6,814,510,036
資產負債淨額	368,435,874,855	361,621,364,819	6,814,510,036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45,862,243,968	537,260,341,142	8,601,902,826

有關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資產：本年底 5,458 億 6,224 萬 3,968 元，較上年底 5,372 億 6,034 萬 1,142 元，計增加 86 億 190 萬 2,826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本年底 420 億 9,165 萬 4,514 元，較上年底 370 億 8,016 萬 1,165 元，計增加 50 億 1,149 萬 3,349 元，包括：

(1)現金 134 億 1,333 萬 9,101 元，較上年底增加 10 億 1,295 萬 8,976 元，主要係建設局代辦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及新建工程處代辦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等經費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 93 億 8,418 萬 7,505 元，較上年底減少 5 億 2,630 萬 1,764 元，主要係應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應收其他基金款 142 億 243 萬元，較上年底增加 38 億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尚未解繳市庫增加所致。

(4)應收其他政府款 2 億 9,725 萬 9,812 元，較上年底增加 2 億 1,393 萬 6,724 元，主要係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衛生局及社會局辦理住宿式服務機關品質升卓越計畫之中央補助款尚未收繳所致。

(5)預付款 47 億 8,920 萬 4,495 元，較上年底增加 5 億 1,425 萬 9,106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預付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計畫定期月票補助及衛生局預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所致。

2. 長期投資：本年底 168 億 1,363 萬 3,183 元，較上年底 166 億 8,889 萬 3,956 元，增加 1 億 2,473 萬 9,227 元，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年底 122 億 4,714 萬 5,372 元，較上年底增加 1 億 2,373 萬 9,227 元，主要係交通局投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增撥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及年底股權評價調整利益所致。

3. 固定資產：本年底 4,856 億 5,690 萬 8,817 元，較上年底 4,816 億 6,221 萬 3,621 元，增加 39 億 9,469 萬 5,196 元，包括：

(1)土地 3,717 億 3,622 萬 831 元，較上年底增加 33 億 5,663 萬 1,152 元，主要係建設局經管土地面積重新測量增列所致。

(2)土地改良物 272 億 4,433 萬 8,296 元，較上年底減少 3 億 8,849 萬 1,576 元，主要係建設局提列折舊所致。

(3)房屋建築及設備 418 億 4,830 萬 8,944 元，較上年底減少 13 億 5,763 萬 4,707 元，主要係養護工程處中央公園整體財產重新分類所致。

(4)機械及設備 81 億 1,186 萬 2,876 元，較上年底增加 46 億 661 萬 2,981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完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購建中固定資產認列財產所致。

(5)交通及運輸設備 94 億 1,915 萬 2,594 元，較上年底增加 47 億 7,776 萬 130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完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購建中固定資產認列財產所致。

(6)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8 億 7,589 萬 9,283 元，較上年底增加 1 億 4,551 萬 2,716 元，主要係文化資產處認列市定古蹟暨歷遺建築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所致。

(7)購建中固定資產 217 億 3,983 萬 2,980 元，較上年底減少 71 億 9,931 萬 5,356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完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購建中固定資產認列財產所致。

4. 其他資產：本年底 8 億 9,311 萬 2,469 元，較上年底 14 億 480 萬 3,831 元，減少 5 億 1,169 萬 1,362 元，其中暫付款本年底 8 億 3,946 萬 1,017 元，較上年底減少 5 億 2,738 萬 7,008 元，主要係建設局預付代辦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轉正所致。

(二)負債：本年底 1,774 億 2,636 萬 9,113 元，較上年底 1,756 億 3,897 萬 6,323 元，計增加 17 億 8,739 萬 2,790 元，包括：

1. 流動負債：本年底 367 億 8,148 萬 2,263 元，較上年底 375 億 3,985 萬 7,407 元，計減少 7 億 5,837 萬 5,144 元，包括：

(1)短期債務 95 億 827 萬 3,704 元，較上年底減少 4 億 5,946 萬 8,874 元，主要係因配合調節市庫短期資金調度所致。

(2)應付款項 241 億 7,971 萬 2,647 元，較上年底減少 2 億 915 萬 4,728 元，主要係社會局撥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費及住宿式服務機關使用者方案等款項所致。

(3)預收款 2 億 3,772 萬 929 元，較上年底減少 4 億 7,154 萬 4,059 元，主要係教育局預收教育部育兒津貼補助經費收繳所致。

(4)預收其他政府款 28 億 5,577 萬 4,983 元，較上年底增加 3 億 8,179 萬 2,517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預收定期月票及農業局預收國有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等補助款所致。

2. 其他負債本年底 426 億 4,488 萬 6,850 元，較上年底 400 億 9,911 萬 8,916 元，計增加 25 億 4,576 萬 7,934 元，包括：

(1)存入保證金 31 億 7,142 萬 2,247 元，較上年底減少 1 億 8,781 萬 2,661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退還臺中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市政府站及四維國小站土地開發案保證金所致。

(2)應付保管款 384 億 9,779 萬 3,002 元，較上年底增加 26 億 6,593 萬 2,159 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於市庫之款項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上述資產減負債後之淨資產 3,684 億 3,587 萬 4,855 元，較上年底 3,616 億 2,136 萬 4,819 元，計增加 68 億 1,451 萬 36 元。

二、整體資產負債表

本年度本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 6,925 億 6,864 萬 7,003 元，整體負債 2,330 億 3,481 萬 6,849 元，整體淨資產 4,595 億 3,383 萬 154 元，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
整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692,568,647,003	677,877,765,398	14,690,881,605
流動資產	61,308,363,619	60,403,685,532	904,678,087
現金	32,151,636,975	36,002,892,861	-3,851,255,886
短期投資	2,323,053,208	2,290,050,000	33,003,208
應收款項	17,786,046,599	15,186,170,971	2,599,875,628
存貨	351,936,782	371,522,041	-19,585,259
預付款項	8,695,690,055	6,553,049,659	2,142,640,396
非流動資產	631,260,283,384	617,474,079,866	13,786,203,518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00,970,835	103,576,255	-2,605,420
長期應收款項	12,436,485,115	13,906,020,965	-1,469,535,85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43,247,863	1,137,757,072	5,490,791
其他投資	38,508,365,717	37,830,274,954	678,090,76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62,852,583,284	547,949,497,250	14,903,086,034
無形資產	704,461,413	682,575,078	21,886,335
其他資產	15,514,169,157	15,864,378,292	-350,209,135
資產合計	692,568,647,003	677,877,765,398	14,690,881,605
負債	233,034,816,849	244,019,569,875	-10,984,753,026
流動負債	84,672,603,028	83,786,238,889	886,364,139
短期債務	50,108,273,704	50,442,742,578	-334,468,874
應付款項	29,037,277,768	28,013,997,471	1,023,280,297
預收款項	5,527,051,556	5,329,498,840	197,552,716
非流動負債	148,362,213,821	160,233,330,986	-11,871,117,165
長期債務	115,228,445,000	112,598,445,000	2,630,000,000
其他負債	33,133,768,821	47,634,885,986	-14,501,117,165
淨資產	459,533,830,154	433,858,195,523	25,675,634,631
淨資產	459,533,830,154	433,858,195,523	25,675,634,63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692,568,647,003	677,877,765,398	14,690,881,605

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整體資產：本年底 6,925 億 6,864 萬 7,003 元，較上年底 6,778 億 7,776 萬 5,398 元，計增加 146 億 9,088 萬 1,605 元，主要包括：

1. 現金 321 億 5,163 萬 6,975 元，較上年底減少 38 億 5,125 萬 5,886 元，主要係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以現金繳庫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撥付重大建設工程款項所致。

2. 應收款項 177 億 8,604 萬 6,599 元，較上年底增加 25 億 9,987 萬 5,628 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配餘地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 預付款項 86 億 9,569 萬 55 元，較上年底增加 21 億 4,264 萬 396 元，主要係容積代金基金補助環境保護局及新建工程處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預付款項所致。

4. 長期應收款項 124 億 3,648 萬 5,115 元，較上年底減少 14 億 6,953 萬 5,850 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減少貸出款所致。

5. 其他投資 385 億 836 萬 5,717 元，較上年底增加 6 億 7,809 萬 763 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各開發區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所致。

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628 億 5,258 萬 3,284 元，較上年底增加 149 億 308 萬 6,034 元，主要係用地取得、土地重測增列及社會住宅興建完工等所致。

(二) 整體負債：本年底 2,330 億 3,481 萬 6,849 元，較上年底 2,440 億 1,956 萬 9,875 元，計減少 109 億 8,475 萬 3,026 元，包括：

1. 應付款項 290 億 3,727 萬 7,768 元，較上年底增加 10 億 2,328 萬 297 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項計畫提列應付費用所致。

2. 長期債務 1,152 億 2,844 萬 5,000 元，較上年底增加 26 億 3,000 萬元，主要係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區舉借債務所致。

3. 其他負債 331 億 3,376 萬 8,821 元，較上年底減少 145 億 111 萬 7,165 元，主要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暫收之容積代金款項，已撥入容積代金基金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595 億 3,383 萬 154 元，較上年底 4,338 億 5,819 萬 5,523 元，計增加 256 億 7,563 萬 4,631 元。

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主管

(一) 秘書處

1. 處理機要業務

(1) 辦理市長致意市民各項喜慶中堂及喪事輓聯等服務，以表本府誠摯的祝福或慰問之意。

(2) 配合農曆年節運用生肖元素製作春節紅包福袋，傳遞新年祝福並增進市政行銷。

2. 文書管理業務

(1) 辦理本府及秘書處公文總收文、分(改)文及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等監用印業務，並設置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文交換中心，提升公文傳遞效率。

(2) 發行臺中市政府公報、舉辦文書處理研習，提升本府同仁文書處理專業知能。

3. 檔案管理業務

(1) 辦理秘書處檔案管理業務、檔案庫房整理及維護。

(2) 督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公所檔案管理輔導考評作業，提升本府檔案管理品質。

(3)舉辦檔案管理研習，增進檔管人員對法令及實務之瞭解，優化檔案管理效能。

4. 公共關係業務

(1)辦理各界重要訪賓參訪及接待服務事項，辦理府會相關聯誼事宜。

(2)運用志工優化市政導覽服務，並辦理秘書處志工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提升知能。

(3)辦理本市迎新揮毫贈春聯活動，推廣書藝文化增添年節氣息。

5. 國際事務業務

(1)推動城市雙邊友好交流、出席多項國際地方城市組織會議；接待各國參訪貴賓，有效促進國民外交及國際交流。

(2)遴聘本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府國際化策略及統籌協調涉外事務。

6. 辦公大樓公管業務

(1)定期維護及汰換臺灣大道、陽明及文心第二市政大樓空調、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確保大樓公共安全及廳舍維運效能；透過本府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及時掌握設備運作狀況及用電資訊，並積極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提高節能減碳成效。

(2)依本府各機關實際使用需求進行空間調整；賡續辦理市政大樓室內外公共空間環境消毒、清潔及綠美化植栽景觀維護，不定時配合節慶布置，提供優質洽公環境。

(3)定期巡檢市政大樓場地、會議室等公共空間，辦理門禁、視聽設備、公廁、地板鋪面、天花板、外牆玻璃、噴灌及給排水等設備維護修繕，以維持辦公環境品質。

7. 庶務管理業務

(1)辦理小額庶務性採購，提升綠色環保標章產品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採購比率；購置電動車輛落實公務汽車電動化政策；辦理本府通訊及話務系統設備維運監測，加強稽核總機人員電話服務禮儀，提升話務服務品質。

(2)辦理績優技工、工友、駕駛、行政助理表揚活動，藉以提升同仁工作士氣；強化員工餐廳及便利商店管理，定期衛生安全檢查，提供優質之用餐及購物環境。

8. 採購管理業務

(1)辦理本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採購種子教師教育訓練、採購法專題系列講座、採購業務走動式教育訓練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實機操作教育訓練等課程，強化各機關採購人員專業智識與能力，確保採購程序正確，順利推動市政。

(2)定期彙編研修「臺中市政府採購流廢標類別、態樣暨原因及精進措施一覽表」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參採使用，並積極追蹤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提報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逐案討論、診斷分析，提出有助於決標之專業建議，協助機關如期完成採購作業。

(二)主計處

1. 審慎籌編預算，落實預算執行及考核，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1)編印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依限完成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彙編；辦理本市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

(2)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使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3)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及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函送市議會。

(4)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各項考核表件，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彙編附屬單位預、決算，妥善配置基金財務資源，並督導執行成果

(1)編印 113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依限完成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積極開源節流，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2)研訂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使各基金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3)彙編 111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 112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持續推動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業務，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

3. 持續推動會計決算作業，提升財務效能

(1)查核彙編本市 111 年度總決算、112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彙編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等。

(2)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依各機關執行量能，分別施以預算執行管控作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推動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試辦作業，以落實省紙減政。

4. 推動公務統計，提供多元管道支援決策並提升統計加值應用

(1)賡續推動各機關檢討公務統計方案，充實統計報表內涵，展現施政成果。

(2)維運臺中市統計資訊網及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3)優化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提升作業效能，並友善使用者操作。

(4)彙編統計刊物，撰寫統計分析，繪製互動式統計圖表，以多元方式提供決策應用。

(5)推動各機關完備性別統計資料並精進性別分析品質，進而推展機關性別政策。

(6)舉辦公務統計業務研習會，提升主計人員統計專業能力及統計資料品質。

5. 健全經濟統計調查，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1)辦理消費者物價及營造業物價調查，獲取本市商品或服務水準價格變動情形，每月 5 日、20 日發布上月物價統計新聞稿及物價月報。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蒐集本市各階層家庭所得及消費情形，於 112 年 10 月底完成「11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編印作業。

(3)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訓練，於各調查執行前召開勤前會議，提升人員統計專業知能及執行效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評定 11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全國第 3 名及 112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業務全國第 2 名。

(三)人事處

1. 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及人力消長情形，適時辦理組織修編作業，以有效靈活運用人力並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建立高效能市政團隊之目標。

2. 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釐清機關間權責，並秉持「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

原則，適時修正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以有效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另因應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政策，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視各機關委外執行成效。

3. 辦理人事法規測驗、各項專業訓練、中階主管增能研習活動及升任初階主管職前研習班，加強專業知能，提升人力素養；舉辦所屬人事人員擴大人事會報，活絡溝通管道，強化團隊凝聚力；辦理績優人事人員選拔表揚，激勵工作士氣；編印「新進人員手冊」宣導各項法令規定及標準作業流程，增進處理業務能力及服務效能。
4. 本府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等人力賡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成立人力專案小組，合議制會議方式審核所屬機關學校聘僱、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進用計畫，112 年度總計召開 11 次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充分運用人力，合理控管員額，撙節財政支出。
5. 依據「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共計遴聘 800 位市政顧問。
6. 為精進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建構核心導向之學習機制，辦理提升行政效能之相關課程，以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優質公務人力。
7. 為激勵同仁士氣、提升行政效能，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共選拔出 19 位模範公務人員，並公開表揚發給每人 5 萬元之獎勵金及獎狀 1 幀；另本府 112 年度共召開 5 次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記一大功(過)以上案件，以落實獎優汰劣考核機制。
8.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生活津貼規定，公教員工發生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事實時，發給各項補助，落實照護之美旨。
9. 為營造活力、團結的友善職場，辦理春節團拜、員工親子聯誼、未婚同仁戶外聯誼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等以提升本府團隊向心力；協助同仁儲存健康資本，與本市各大醫療院所簽訂優惠醫療服務合約等，俾利同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建構健康職場。
10. 依退撫規定辦理自願及屆齡退休案件，以促進公務人力新陳代謝；辦理退休權益講習並鼓勵參與志願服務，有效協助退休人員生涯規劃。
11. 落實關懷照護退休人員，辦理核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照護金；為使本府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無後顧之憂，依規發給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12. 辦理 112 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通訊錄編印作業，提供各機關公務聯繫使用。
13. 辦理 112 年度資安健診委外服務作業，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四)政風處

1. 編撰「112 年機關安全維護成效報告」、「112 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專報」及「112 年高中以下學校校園警衛保全執勤暨監視錄影系統專案維護措施專報」各 1 份。
2. 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38 件，協處陳情請願案 13 案，均能即時通報權責單位妥處並協調警力支援，有效防範危安情事發生。
3. 辦理府本部電子檢測公務機密維護業務 2 次；協助本府數位治理局辦理 112 年度本府所屬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 5 案。辦理本府 112 年度「專業躍進，誠長共榮」工作成長圈 1 案；

- 研提多元方式推廣透明品質獎，爭取機關首長與同仁支持與協助，推薦本府地方稅務局參獎並獲「特優」機關殊榮；協辦法務部廉政署「112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中區）」及「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
4. 針對機關重點業務辦理 242 件預警作為，另針對易滋弊端風險業務執行「112 年度機關金錢債權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及「112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等 13 件專案稽核，另辦理本府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之再防貪案件 2 案。
 5. 編撰「衛生業務」、「員警違法查詢個資及洩密」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 3 種主題之廉政防貪指引。偕同專家學者辦理工程抽驗，計抽查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各項公共工程 70 件，發掘 746 項缺失，移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限期改善。
 6. 辦理本府「112 年廉能透明獎」評選，計 47 個機關 61 件提案參賽，評選優秀作品 12 件，藉以提升市民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7. 本府以廉政布袋戲「媽祖娘娘與廉小風的清廉連線」巡迴宣導，共計辦理 40 場次，學童反響熱烈。另由本府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政風室等單位跨域合作，共同辦理「誠長有我，廉潔一起」跨域宣導活動，培養中小學生誠實信用好品格。
 8. 本府主動扎根高中職青少年品格誠信教育，辦理 21 場次廉政講座宣導活動，參加學生總計 11,339 人；另本府邀請青年學子秀出創意展現自我，以「舞」呈現青春活力，辦理「奔廉—青廉舞行紀」舞蹈徵件活動，成果剪輯影片於本府 YouTube 頻道播放，獲 13 萬人次觀看。
 9. 持續深耕臺中大學聯盟，結合工程營建及法律領域專家學者，於中興大學工程學系等學校師生就工程倫理議題進行交流；另結合中興大學第 15 屆國際公共治理研討會，與專家學者及學生探討工程倫理與廉政相關議題。
 10. 本府辦理「公私協力，攜手同廉」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深耕治理展望交流會，本市中小企業等 300 餘人蒞臨與會，活動盛大圓滿順利成功。本府 11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通過推動本市中小企業建置公司誠信經營行為指南，辦理企業誠信講習，協助企業誠信治理永續發展。
 11. 辦理民眾檢舉、交查案件 1,109 件；其中函送貪瀆線索案件 11 件、洩密查處案件 1 件、一般非法案件 26 件、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8 件、行政責任案件 44 件、專案清查 4 件、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蒐報政風資料 6 件、行政處理暨澄清結案案件 325 件。
 12. 辦理採購稽核 411 案，專案稽核會議 4 場次，業務講習 4 場次。辦理道路工程查驗 122 案，發現缺失 44 案，其中重大缺失 17 項，一般缺失 73 項，均落實追蹤督促改善。
 13.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388 人，辦理實質審核 368 案、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 67 案，辦理廉政法紀專案宣導 154 場次、一般宣導 191 件。
 14. 召開本府 112 年廉政會報，提出 3 項專題報告，通過 4 項提案，主席指(裁)示共計 6 項；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召開廉政會報 58 次；辦理本府廉潔楷模表揚，各機關薦送 92 名人員中，擇優遴選出 23 名廉潔楷模，並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
 15.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246 件；其中請託關說 3 件、受贈財物 154 件、飲宴應酬 83 件、其他 6 件。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研究發展業務

- (1)強化與學術機關合作，執行跨域委託研究計畫並辦理中部各大學推動市政建設會議，提高研發能量與成果落實。
- (2)廣徵民意，執行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辦理研究委員會議及推動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 (3)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輔導有意願推動地方創生之行政區向中央提案，積極爭取經費。

2. 綜合規劃業務

- (1)定期召開市政會議，並追蹤執行情形，112 年度審議提案 385 案。
- (2)持續推動中部區域治理、跨域合作，共創中彰投苗竹竹雲嘉 8 縣市民眾福祉。
- (3)配置重要計畫預算，辦理 113 年度先期計畫審查，審議通過 483 案。
- (4)彙編市長施政報告、送市議會之本府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及本府 112、113 年度施政計畫。

3. 管制考核業務

- (1)以資訊系統進行本府 15 項幸福政見列管、管考公文時效與標案進度，每月辦理公文評核及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舉辦公文研習會及標案年終考核，以精進行政效能。
- (2)運用本府專案管考平台辦理市議會各項決議案與議員質詢案件之追蹤管制，以加強府會溝通。
- (3)傾聽地方民意，發展原鄉建設，112 年度辦理 2 次「和平專案」，持續追蹤列管和平地區各項建設進度與成果，以提升原鄉居民福祉。

4. 為民服務業務

- (1)辦理人民陳情及人民申請案件公文檢核；運用系統分析工具，進行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
- (2)推動機關參與政府服務獎、辦理服務稽核、設置新市政及陽明服務中心，受理簡易案件申辦以及成立服務中心志工隊，提供市民更便利的服務。
- (3)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各項協調工作。

5. 話務管理業務

- (1)1999 話務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市政諮詢及文字應答服務，另擴大辦理有溫度的服務，並善用大數據分析工具，進行案件數據統計及質量分析。
- (2)辦理 1999 人民陳情及派工案件管考、話務業務及話務系統設備維護管理，提升話務績效及滿意度，以追蹤掌握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水準。

6. 工程品質管理業務

- (1)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業務，112 年度共計查核 219 件工程標案，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抽查 12 件，藉由外聘委員專業能力，提供專業建議，提升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品質。
- (2)為提升工程品質，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聘請工程及學術專業講師講習，增進工程施工團隊對公共工程專業職能知識之提升。
- (3)為落實機關辦理工程品質督導及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聘請工程專業委員辦理本府機關工

程品質督導及橋梁維護管理考核作業。

- (4)辦理第 2 屆臺中市公共工程獎評選，表揚本市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及廠商，提升團隊合作士氣，促進廠商良性競爭外，更能讓市政建設品質全面提升。

(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文教福利業務

- (1)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日紀念活動等各項文化保存及傳承工作。
- (2)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及族語保母計畫、語言推廣人員計畫，增進原住民家庭使用族語及提升原住民學童族語能力，並永續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
- (3)設置 26 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提供原住民族年長者簡易健康照顧服務，辦理經濟弱勢戶原住民租屋補助，計補助 282 戶、1,619 萬 2,600 元，及建購修繕補助，計補助 69 戶、1,140 萬 2,819 元。
- (4)辦理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設置 4 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以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業務

-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辦理權利回復取得所有權 106 筆，其中已設定他項權利移轉所有權 744 筆，公告分配及無償取得所有權 211 筆。
- (2)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94 筆總計核發 339 萬 4,752 元。
- (3)辦理 112 年度臺中市原鄉部落巴士巡禮活動，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研習及增進部落導覽技能及知識培訓課程，谷關原住民部落市集建置，活絡當地經濟發展。
- (4)辦理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設置「原流新創聚落」，提供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平台，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優化觀光效能，以達都會與部落永續經營與文化傳承之目的。
- (5)辦理 112 年原住民族地區一般零星及急辦工程計畫，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 (6)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智慧運銷系統發展計畫，輔導部落特色農業產業發展、技術產業化區域整合創新、建構地方產業跨域機制及農產冷鏈設備及系統建置。
- (7)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松茂部落遷建基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案，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及安全。
- (8)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3. 綜合企劃業務

- (1)配合檔案業務榮獲行政院 112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第 3 名。
- (2)原曜臺中刊物(半年刊)編輯與發行。
- (3)完成籌設勞動部補助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設置，建構本市專屬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並辦理媒合就業活動，共計 6 家廠商釋出 203 個職缺。
- (4)完成政策宣導 4 場次、原住民勞工權益及職業安全 14 場次宣導、職涯講座及促進就業講座各 1 場、辦理聯結車職訓課程、大客貨職業訓練課程及美甲職業訓練課程。

(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1.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 (1)為傳承及保存客家文化底蘊，辦理「2023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2023 臺中桐花祭」、「2023 臺中客家國樂音樂會-『鳶峰雲海』」、「親子大地遊戲-Hakka 冒險搞頭王」等活動，並協助本市公所辦理「112 年金兔報喜迎好客~揮毫贈春聯活動」、「112 年九庄媽文化節」、「臺中市和平區傳統客家活動日」、「2023 臺中市葫蘆墩三山國王民俗文化節」、「2023 神岡文化季之 Hakka 心美藝 過家去宅第」、「2023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這一客奔向里」等活動，促進本市觀光旅遊，推動在地客家文化深耕。
- (2)爭取中央補助成立「臺中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形塑里山客庄，推動本市浪漫臺三線客庄建設，提升本市山城客家聚落觀光產業發展。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業務

- (1)為有效推展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各公所參加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輔導成效良好，其中石岡區公所榮獲公所組優等及 100 萬元獎勵金；東勢區公所榮獲佳等及 50 萬元獎勵金。
- (2)為推廣客家文化，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輔導本市社團參加客家委員會舉辦之「2023 唱 Do 心花開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榮獲優等獎及甲等獎。辦理「聲動時刻，聽·看臺中客活動」，促進客家社團觀摩與交流。
- (3)為復振及保存客家語言，補助客語薪傳師開辦客語、客家文學、歌謠及戲劇等課程，辦理沉浸式教學，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並辦理「客話講故事」、「小小客家警察營」、「新虎姑婆」音樂劇演出、「夜間電影院」、「客在你心底的一句話」徵件等系列活動，增加民眾對客家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
- (4)活化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與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辦理「東勢童玩節~藝童來奈」、「聽·看臺中客文化沙龍」系列講座、「東勢水餃節」、「畫僮客庄全國寫生日暨草地音樂野餐會」等活動，並舉辦靜態策展、志工研習活動，擾動客庄聚落，提升在地經濟發展。

3. 客家綜合業務

- (1)「臺中客家樂活園區」配合中央函示低度開發活用，將釋出之空間進行整體規劃，並維持原有環山步道等設施，供市民、相關社團以及在地居民運用，除了延續既有教學機能，並藉由修繕工程增設教學行政之辦公室、會議室、儲藏室等，充分發揮使用坪效。
- (2)為提升臺中客家樂活園區附設「山城客庄傳習中心」整體學習環境景觀品質及既有硬體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投入相關經費及人力，將園區公共空間及客家客庄傳習中心進行基礎維運管理及景觀環境維護等重點工作項目，提升山城客庄地區量能。

二、民政局主管

- (一)推動各區里相關業務及辦理民政業務督導、里鄰長與里幹事研習、表揚績優里鄰長與民政人員及推展區里特色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藉以強化里鄰基層組織。
- (二)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減少里鄰長勞逸不均情況，俾利自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升各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功能，推動公所跨區便民措施，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 (四)督導公所確實掌握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辦理年度災情查報訓練落實災情查報工作。
- (五)辦理民政志工聯繫、訓練及表揚等活動，增進志願服務所需知能。
- (六)辦理基層幹部重大建設觀摩、參訪，增進區里建設之規劃與執行知能。
- (七)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 (八)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 (九)賡續推廣里活動中心E化資訊網，提高場地使用率。
- (十)輔導各公所辦理區里建設及服務需求，以充實基層建設。
- (十一)輔導各區積極召開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以瞭解基層需求。
- (十二)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以利廟務順利推展。
- (十三)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推廣低碳認證宗教場所。
- (十四)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二二八和平紀念追思會活動、國慶元旦升旗典禮、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 (十五)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 (十六)積極提升生命禮儀管理處服務品質及改善各項殯葬設施，以提供市民尊嚴、莊重之優質殯葬環境，推行宣導環保綠色殯葬觀念，讓民眾認識節葬及簡葬殯葬新文化。
- (十七)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輔導殯葬服務業設立及變更，並落實查核及考核機制，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減少消費爭訟案件。
- (十八)定期考核戶政業務績效，檢討各項戶籍登記及行政業務作業流程、督導正確核發戶籍簿證及辦理空白國民身分證與安全防偽專用膠膜採購並嚴密管理，保障民眾權益。
- (十九)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戶政便民服務作業系統，提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規劃、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採購及推展門牌編釘業務，方便用路人覓址。
- (二十一)落實人口政策措施，舉辦本市單身民眾聯誼活動、發放成家福袋，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移民節、新住民座談會及督辦新住民藝文中心營運。
- (二十二)辦理戶政人員及志願服務人員專業職能訓練，使其熟諳法令，提供戶政專業服務。
- (二十三)辦理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及體位判等、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四)辦理役男入營徵集(含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核定)、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五)受理專長、家庭及宗教因素替代役與家庭因素補充兵役申請及徵集作業。
- (二十六)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 (二十七)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 (二十八)加強替代役備役編組管理，並落實傷殘退伍(役)人員訪視關懷。
- (二十九)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民安)演習暨三會報會議，並協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以驗證本市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措施及整合政、軍、警、消、民

各界資源。

三、財政局主管

(一)財務管理

1. 年度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歲入財源之籌措及綜整，並督促各機關落實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成效，以順利推行重要市政建設計畫及各項社會福利政策。
2. 強化本府整體財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政策，提供各機關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開闢財源意見及強化其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增進財務效能。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並適時適度辦理各項長、短期貸款，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市政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二)公產管理

1. 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管公用財產積極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112年度完成全部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書面檢核及154個機關學校實地檢核作業，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另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財產管理相關法令教育訓練19梯次，合計889人次，以輔導各機關落實產籍管理並提升專業知能。
2. 持續推動市有建物全面清查作業，輔導協助各閒置建物管理機關依其事業目的積極完成建物活化，有效提升房地管理使用效益。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為維護市產權益，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倘有新增占用案件，即依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追收近5年使用補償金，在未排除占用前，於每年1月及7月依列管之占用資料，將前半年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郵寄占用人於期限內繳納，如符合承租要件，即主動輔導承租並收取租金。
2. 因民眾申請承購市有非公用土地，經評估無保留開發利用可能後，將畸零狹小之土地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四)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本府所屬機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及營運，以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12年度本府各執行機關完成促參案件招商新簽訂契約、優先定約者計7件，吸引民間簽約投資金額99億餘元。
2.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112年度順利脫標本市西屯區鑫港尾段112地號、梧棲區三民段503-2地號、下寮段52、57、62地號及清水區銀聯段587-11地號等合計6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合計逾1億9,000萬元權利金收入，挹注建設財源。

(五)庫款支付作業

1. 統籌辦理市議會、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計487個支用機關之公務預算、教育發展基金及納入集中支付制度之17個基金、8個專戶等之各項經費付款憑單庫款集中支付作業。
2. 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版庫款支付系統辦理電匯存帳撥付款項，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品質。112年度辦理之付款憑單計21萬餘件，簽付款項計32萬餘筆。

(六)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全年總抽檢家次883家；配合海巡署、保三總隊、關務署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工作，查獲私菸案66件701,715包，私酒案131件15,126公升，市值合計約3,577萬780元。
2. 結合本府其他機關大型戶外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11場次；另辦理菸酒管理法令講習2場次，有效提升菸酒管理及查緝業務技能。

四、教育局主管

(一)教學創新、建立進修新模式

1. 擴大辦理本市首創教師全時進修計畫，112年增加錄取1位，每年評選7位績優教師，帶給學子更多學習收穫。深耕教師專業發展，推動校長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
2. 推動疫後時代創新教學模式計畫，結合行動載具及線上學習平臺融入各領域教學。

(二)推動科技教育、增進學生創新實作能力

1. 科技領航創客飛翔-推動中小學科技暨自造教育，設置8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規劃成立STEAM中心，STEAM教育扎根，深化科技領域課程及精神。
2. 持續推動資訊教育市本課程計畫，率全國之先，發展完備國小資訊教育參考教材，且跨縣市合作，建置相關數位學習影片，為全國資訊教育貢獻心力。

(三)技職三聯制、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1. 推動技職向下扎根，校校辦理國三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教育專班開班數全國第一。
2. 提升跨域及實務能力，培育國際技職人才；消弭學用落差，採「協同教學」強化產學合作。推動產學訓用多元合作，整合產官學培育能量。

(四)接軌國際、培養學生全球移動力

1. 外師入校協同教學，首創英語、雙語兩軌三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構築雙語樂學環境。
2. 結合虛擬網路，雲端英語學堂讓師生在家學習英語；積極簽訂國際合作備忘錄，深化學生學習進路；厚植雙語能力，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全英語授課計畫、國際教育旅行計畫，提升國際移動力。

(五)建構樂居、樂學、樂活支持系統，營造教育宜居城市

1. 校園無礙學習有愛，112年度補助13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4,600萬元。
2. 公私協力推動美學城市，深耕美感藝術、閱讀教育，本市於教育部112年度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獲獎率及獲獎數連續2年蟬聯全國第一。用心經營11所社區大學及29區樂齡學習中心，讓市民終身學習樂無憂。推動家庭共學共融，拓展家庭教育網絡合作。
3. 公幼再加量！112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新增2歲專班37班，全市達122班，私立幼兒園新增58班以上，家長送托無負擔。
4. 優化午餐管理機制，食安把關最用心。優化運動風氣強競技，營造健康運動城市。

(六)改善學校環境設施，達成健康、智慧、永續校園

1. 112年本市校園建築共8校獲國家卓越建設獎。新興人口成長區新設校並提高校園建築基地綠覆率，符應就近入學需求。籌建25所國中小禮堂，已全數完成建築師遴選。112至114年

度老舊校舍整建辦理9校14棟拆除改建及2校拆除整地，已完成1校工程發包、8校建築師遴選及2校拆除整地工程發包。設置或標租太陽光電設施272校及風雨光電球場28校。

2. 改善校園周邊人行道，規劃合宜通學路徑，營造人本交通。建置中小學智慧網管環境，班班有網路。兒安防護再升級，加倍安心護幼童。營養午餐加質，安心餐券數位化。

(七)重視教育公平與多元，增進在地特色連結

1. 結合在地資源、SDGs 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計畫。扎根本土傳承母語，閩客原族群多元融合，強化族語教師培育，全民原教尊重多元文化，鼓勵新住民子女教育持續揚才。實驗教育創新多元，偏鄉教育展現創新特色，推動特教適性支持與服務，提升教育品質。
2. 玩出食農生活力，培養飲食好習慣；新世代環境教育，環境永續校園扎根。

(八)加強品德教育，校園毒品霸凌零容忍

1. 珍愛每個孩子，建立高關懷課程，強化關懷資源網絡。有效預防校園霸凌，完善處理機制。培育未來優質公民品德素養，落實友善校園，建構安全防線。強化學生防災意識，建置防災校園。有效處理性平事件，落實程序正義。
2. 拒菸、反毒向前行，校園安全零死角。強化童軍教育，推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兒童課後照顧，提供多元服務。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工商業規劃與發展業務

1. 設立單一招商服務窗口及招商工作小組，提供投資人諮詢媒合等服務，並實地訪視協助廠商投資障礙排除，成效顯著。
2. 地方產業推廣及輔導方面，首創「台中鍋烤節」十大店家票選，並辦理「就是愛鍋烤競賽」，塑造城市新品牌並推升在地特色產業能見度。另針對糕餅及伴手禮類產業，以市集活動及產業升級輔導，協助業者提升競爭力、拓展通路，深化臺中產業發展。
3. 積極扶植「無煙囪」會展產業，獎勵補助於本市舉辦會展相關活動，協助拓展通路及商機，並帶動周邊城市觀光等商機。
4. 舉辦「臺中市企業先進智造學院」培訓課程，助在地未登、特登工廠業者培育智慧製造、綠領相關人才，有效深化臺中製造業底蘊，引領企業邁向先進智造行列。
5. 成立青創輔導專案辦公室，提供創業一條龍服務，輔導業者申請登錄創櫃板、青創貸款，舉辦臺中市政府創業競賽，遴選優勝團隊與創投、公協會進行媒合交流，募集創業基金，並辦理青年設計競賽、創業講座及交流會。

(二)商業及商圈管理業務

1. 臺中購物節排除房地產購買登錄，台中通暨購物節 APP 實際消費登錄金額逾327億元，其中外縣市消費金額逾100億元，APP 累積下載次數逾235萬次，有效振興地方經濟；另促進商圈組織運作，激勵自我以提高商圈自主性的營運方針，並搭配本府大型活動於本市山、海、屯、城區商圈辦理節慶行銷活動，提高商圈知名度與經濟發展。
2. 落實電子遊戲場業、視聽歌唱等8種行業及資訊休閒業之輔導、稽查、管理，以維護營業秩序。

(三)工業管理業務

輔導臨時登記及未登記食品工廠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規定，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

(四)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業務

1. 市場行銷方面，透過臺中市傳統市場暨名攤名產行銷計畫，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行銷活動，以搭配臺中購物節擴大行銷效益；並投入全市市場、攤販集中區物調券發放活動，以提升本市庶民經濟；另完成4處市場建物耐震能力補強、梧棲第一市場設置電梯暨無障礙設施改善及沙鹿公有市場廁所全面整修等工程。
2. 錦村市場(崇德玉市)隨傳統市場及玉市經營日漸式微，為利活化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相關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成功引資統一企業集團興建「太子置地廣場」，興建現代化複合式市場，成功轉型傳統市場營運模式。

(五)公用事業管理業務

1. 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獲核定經費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獲核定經費，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問題，具相當成效；自來水延管後路面復平計畫範圍橫跨山、海、屯區，道路修復長度約21公里，提供市民更好的道路品質。
2. 受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共計2,437件，包含審查同意備案1,132件、設備登記939件、異動廢止366件。

(六)登記管理業務

商業登記辦理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件數總達14,292件，商業設立、變更及解散件數總達19,308件；工廠登記辦理工廠設立案件8件、登記案件736件、變更登記728件、歇業登記772件；工廠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執行計畫辦理家數為書面審核4家，現地追蹤考核3家。

六、建設局主管

(一)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

有關112年度代辦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工作，總計代辦30件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

(二)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公共設施興建

辦理112年度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及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工程。

(三)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機電資訊

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及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更新，資訊系統整體規劃、維護及安全管理，各項工程機電、空調、電梯、弱電、給排水、消防等之設計圖說審核、督導及驗收。

(四)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橋梁工程養護

1. 本市轄區(不含原市8區)非編號道路委託各公所代管維護，用於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例行性養護工作，包括道路坑洞緊急修補、刨鋪、側溝或箱涵改善、邊坡坍方清除、路基流失填方改善、路肩或路邊割草、協助疏修溝邊、安全護欄整修及人行道維修等。
2. 112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1)水溝新設3,670公尺。(2)水溝清疏23,866公尺。(3)路面改善734,771平方公尺。(4)人行道維護6,928平方公尺。

3. 辦理橋梁檢測及品質查證作業，完成1,273座橋梁普查檢測；辦理橋梁維修208座及辦理無障礙斜坡道改善，改善172處斜坡道。

(五)道路橋梁工程-道路工程

1. 辦理西屯區市政路(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神岡區圳前路開闢工程(神岡交流道至厚生路)等道路工程之規劃與開闢。
2.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道路徵收、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六)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112年度路燈增設1,073盞，總派修10,983件通報，經辦效益穩定增長。

(七)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應用系統、轄內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審核、管理轄內管線業務及寬頻管道與共同管道維護整合性業務。

(八)公園綠地管理-公園綠地管理

1. 公園管理維護業務

- (1)辦理 27 區公所代管維護公園、廣場、綠地及行道樹委辦費核撥，並於年度內辦理委辦經費抽查考核，以確保公所代管公園綠地空間品質。
- (2)針對 1 公頃以上亮點、區域型公園及各區工程隊維管園道、綠地辦理廠商評鑑，評鑑及格優良廠商最長得承攬 3 年，有效提升整體公園維護效能，將持續擴大辦理。

2. 行道樹維護業務

112年度共舉辦4梯次之景觀樹木教育訓練(含樹木鑑別、風險評估、樹木種移植、樹木修剪)，並辦理2梯次證照回訓課程，以提升辦理相關業務之品質及效率。

3. 公園綠地專案業務

- (1)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推動「臺中美樂地(Taichung Melody)」計畫，112年度改善 35 處共融公園、26 處陽光公廁、56 處兒童遊戲場，改善無障礙環境，以親子及身障者共同使用為目標改造遊戲場，將在地特色融入設計，打造特色友善共融公園。
- (2)公園廣場維管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區域型公園定期巡檢設施、環境清潔及修剪、補植植栽等綠美化維護，另重點公園，除平常巡檢、清潔及綠美化維護外，更增加蔴花輪植，增進豐富性，呈現亮點。

(九)公園綠地管理-公園及綠化工程

辦理都市計畫綠地園道及其他重要處綠美化工程，施作112年度公園新闢及景觀改善工程、綠空廊道(潭子區74號橋下)串聯自行車跨橋工程、鐵道路廊台3跨越自行車橋工程等。

七、交通局主管

(一)行人安全改善

為改善行人通行安全，持續檢討道路行人設施，目前已設置標線型人行道153處(約17.5公里)、綠斑馬676處、行穿線退縮133處、行人、行人專用號誌(小綠人)1,999處、行人專

用（早開）時相456處，與建設局配合設置210處庇護島，並於捷運高架橋下方照明較為不足、或是醫院周邊等行人量大路口，共設置20處行穿線照明燈，藉由行人友善交通工程設施，提升行人安全。另為解決道路環境視距不佳，並降低無號誌路口肇事率，已於大里區、霧峰區、大雅區、龍井區、潭子區、大肚區等6處建置智慧路標系統，用以警示用路人，降低事故率，改善道路安全環境。

（二）小黃公車及梨山幸福巴士偏鄉交通服務

1. 小黃公車目前已有22條路線，服務臺中市原縣區21行政區、139里。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服務山、海、屯區各行政區，為讓公共運輸服務更符合民眾行的需求，持續傾聽在地民眾心聲及建議，於112年度精進微調黃1、黃11、黃13、黃14、黃15、黃20路等6條路線，提供偏遠地區更便利的交通。
2. 推動梨山幸福巴士，探討當地交通困境，就問題本質提出改善策略，透過中央及地方攜手合作，同時結合企業及大學社會責任力量等相關資源，共同推動幸福巴士2.0。本府首納梨山社區發展協會為臺中市公車業者，合法提供偏鄉民眾通行需要，突破公車在梨山偏遠地區行駛動線與班次，運用幸福巴士提供民眾基本通行，讓當地民眾享受免費與小而美的公車服務，使接送民眾服務不間斷。

（三）持續興建停車場與落實停車管理

1. 截至112年度已投入約91億3,135萬元興建28座停車場，並於本年度啟用潭子區潭興及南屯區精密園區停三立體停車場，約可提供汽車651格、機車701格停車位，以滿足地方停車需求。
2. 為建構更公平合理的停車環境，對於全市各區路邊停車格收費管理，每年皆滾動式檢討與觀察需求變化，同時考量停車供需狀況、地方建議等因素，再綜合判斷做成有利地區發展的決定，亦將考量使用者停車需求及兼顧公平原則下，檢討停車收費機制。112年度共新增路邊汽車收費停車格2,650格、機車收費格631格。

（四）加速路網全面改革

1. 112年7月1日起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出公共運輸定期票方案，購買方案之民眾可在指定範圍內無限搭乘市區公車、捷運、台鐵、公路客運及Youbike(30分鐘內免費)，以積極鼓勵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2. 為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112年度新闢678路公車，並持續滾動式檢討公車路網，將49、71及812路公車與同路廊公車路線運能整併，使有限運輸資源妥善運用，以健全本市交通運輸路網，112年度公車路線為235條，載客數約8,415萬餘人次。另為建構低碳大眾運輸環境，本市積極爭取中央購車補助及推動電動公車政策，112年度電動公車上路增加136輛。
3. 為提升本市公車候車環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持續推動候車亭新建政策，於112年度增加75座候車亭，截至112年12月底本市候車亭總數為1,038座，同時為讓候車亭展現不同風貌，成為地方特色地標，於植物園(西屯路)、河南大業路口及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等3座候車亭，分別以小樹苗、瓢蟲及貨櫃等意象設計出特色候車亭，讓文化、藝術和自然元素融入城市景觀，創造特色市容。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企劃發展

1. 國土計畫擬定與審議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全市)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及分析、專案計畫之研訂與執行、都市發展業務宣導專案計畫。

(二)都市更新

1. 辦理公辦都更、受理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危老重建申請及審議作業，推動本市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及重建案。
2. 研議成立都更專責機構可行性、透過「都更幫幫忙」輔導民眾認識都市更新。

(三)都市設計

1.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打造本市具美感、宜居舒適之都市空間。
2. 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提升本市整體城鄉景觀並凝聚社區向心力。

(四)建造管理

1. 配合廉能透明及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審查作業、山坡地坡審加強無紙化、建築法規小組審議無紙化、建置數位建管資訊服務平台、宜居建築資訊管理系統。
2. 「工廠快發」及「委審新幹線」加快審核速度，協助申請人快速取得建造執照。

(五)使用管理

1.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依規定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
3.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

(六)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管理

拆除施工中違建、危險廣告招牌及搶救災害；配合本府各機關專案、妨礙公安違建拆除、廣告物街區整頓專案、騎樓安學及整平專案；辦理廣告招牌管理及核發許可證等業務。

(七)城鄉計畫

1. 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迅行變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行政程序及審議作業。
2. 優化「臺中市都市計畫書圖暨民眾申請許可平台」，提升便民化措施，擴大民眾參與管道。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移轉、農業區保護區容許使用及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審查。

(八)營造施工

1. 續辦施工管理及使照核發，並擴充 e 化系統功能，更新軟體及硬體設備，加強資訊安全。
2. 續辦「使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審查核定層級扁平化」，提升使用執照核發效率。
3. 續辦營造業申報管理、營造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 GPS 管理及土資場管理。

(九)都計測量

擴充建築線指定資訊網系統、推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自動核發繳費便民服務、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釘、汰換鑄鐵盒式樁位、免指定建築線地區公告地形測量及控制點測設。

(十)住宅企劃

辦理社會住宅用地取得、年度計畫研擬、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蒐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包租代管計畫推動執行。

(十一)住宅服務

辦理租金補貼、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育兒租金補貼之行政作業(含受理、資格審查與准駁、查核等作業)，補貼系統建置、經管房地維管(含社會住宅)、社宅申請入住作業。

(十二)工程開發

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財物、勞務案等之審查、評選及採購事項相關行政費用。

(十三)公寓大廈管理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裁處、執行行政指導與爭議調處；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與運作專案執行，辦理樂居金獎雙年獎等，提升居住品質。

九、農業局主管

(一)農業局

1. 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

(1)肥料管理及植物病蟲害防治：補助化學肥料運費經費約 2,631 萬元及病蟲害防治相關經費約 920 萬元。

(2)糧食管理及作物生產輔導：補助公糧運費經費約 2,140 萬元。

(3)農機補助及農業廢棄物管理：補助農機具經費約 1,836 萬元及稻梗剪段掩埋經費約 1,087 萬元。

2. 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

(1)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約 7,069 萬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9 億 8,420 萬元。

(2)休閒農業：優化休閒農業區 8 處軟硬體建設、規劃開發休閒農業主題遊程及行銷活動 14 場次、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34 場及同意籌設 23 場。

(3)農村再生：輔導 58 處農村再生社區及 3 處農遊軸線開發商業模式。

3. 畜牧行政輔導

(1)辦理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573 件、鮮乳標章查核 493 件、飼料品質抽驗 110 件及促銷活動 10 場次；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簽約委託集運化製 297 場。

(2)補助臺中市養豬運銷合作社設置真空包裝機及冷凍庫馬達；補助大安肉品市場強化擴充冷鏈運輸及拍賣設施(備)等。

4. 農地利用與管理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審認 3,090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 59 件、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522 件(含公所)與查核 241 件、自用農舍抽查案件 12 件、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240 筆土地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及核處 1,114 件。

5. 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業務

(1)推動及輔導本市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22 場次及拓展農特產品國際行銷 2 場次。

(2)輔導農民團體推展農業經營企業化、自動化，農特產品集貨包裝場及加工廠設施(備)等 7 案；輔導肉品市場轉型經營補助經費 4,400 萬元、果菜批發市場工程增建及冷藏設施建置補助經費約 2,493 萬元及能源永續補助經費 250 萬元。

6. 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

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清除15公頃、緊急協助處理19處、受保護樹木健康檢查及監測1,027 株次；配合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3,711件及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案14,773件。

(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 臺中市動物之家收容管理，犬貓認領養1,577隻、急難救援697隻、辦理家犬貓絕育補助及偏區犬貓絕育共17,577隻、寵物登記新增32,319隻、主動抽驗市售寵物食品138件、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稽查案件2,513件、行政裁處160件及行政委託辦理案件1,079件。

2. 辦理養豬場防疫及消毒訪視654場次、豬隻豬瘟預防注射2,480頭、豬隻口蹄疫監測17場255頭、重要豬病教育宣導會3場次、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及養畜禽場動物用藥宣導訪視184場次、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78,125隻及違法家畜禽屠宰查緝及輔導122件。

3. 辦理草食動物及家禽飼養場防疫消毒訪視2,498場、草食動物結核病檢驗52場、布氏桿菌病檢驗29場、草食動物口蹄疫監測計18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99場。

(三)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辦理漁港管理、漁業資源培育、推廣並輔導健全漁會組織等業務。

2. 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濬、碼頭等設施維護興建工程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辦理設施維護與興建相關工程。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1. 登山步道工程新建及整建：完成整建及新建和平區、豐原區、后里區、大肚區、太平區及龍井區共6個行政區域之登山步道，長度約4.8公里。環山獵人登山步道獲本府公共工程獎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佳作肯定。

2. 自行車道工程新建及整建：完成新建大甲區松柏漁港景觀跨橋，建置長度約85公尺及整建東后豐自行車道、潭雅神綠園道、濱海自行車道之服務設施，並針對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路樹修剪、路面浮根及路燈修繕。

(二)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1. 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管理稽查及輔導合法化，並辦理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加強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2. 觀光遊樂業(非重大投資)設立審查發照、安全檢查考核、輔導管理、違規裁處等。

3. 加強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業之蒐證及稽查裁處，確保本市旅宿公共安全，並積極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以及推廣本市溫泉觀光產業相關業務。

4. 112年度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本府榮獲「特優」殊榮。

(三)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配合「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依投資契約履行馬匹醫療、受保護樹木及古蹟、歷史建築等維護管理。

(四)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廣續舉辦「中臺灣元宵燈會」、「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及「臺中國際花毯節」等大型節慶亮點活動，並透過國內外媒體及網路社群平台露出宣傳，整合行銷臺中觀光旅遊資源。112年度估算吸引近600萬人次參與活動；「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亦榮獲交通部觀光署辦理之「2023觀光亮點獎-最佳國旅潛力獎」。
2. 邀集本市觀光產業及公協會團體共同參與3場國內旅展、6場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並成功爭取辦理國際觀光會議主辦權，拓展臺中國際及國旅觀光市場。

(五)觀光企劃與發展

1. 觀光交通服務：持續推廣「台灣好行-臺中時尚城中城線」及「臺中觀光公車-151阿罩霧線、153谷關線、309高美線」；「台灣好行-豐后線」及「臺中觀光公車-大坑線」於112年7月3日正式上路。
2. 臺中市遊憩據點遊客統計分析：持續針對本市36處重要觀光景點，進行數據及問卷調查，瞭解旅客動向及特性，並因應國境開放，亦針對外國籍遊客建立其分析模組。
3. 公共建設委託經營：111年度 PARK2草悟廣場由勤美集團接棒創新經營，於112年度榮獲財政部第21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團隊佳等獎」。
4. 永續旅遊環境建構案：本市於112年底正式成為綠色旅遊目的地基金會會員之一，已輔導3家本市旅遊相關業者取得「綠色旅行標章」，公私協力共創永續旅遊新興市場。

(六)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觀光環境整備優化，辦理大坑登山步道維護工程、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及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等，以增加及維護三大風景區相關設施，打造優質健走環境，並營造戶外天然健身房空間以型塑觀光新亮點。
2. 建置各項觀光及環境維護工程，執行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周邊設施修繕維護案，以提供優質停車空間及良好休憩環境。
3. 風景區管理所舉辦主題活動辦理情形：2023大坑蝶螢嘉年華、2023海線觀光推廣活動、大甲鐵砧山劍井午時水取水活動及2023大安海觀光推廣活動-風轉大安海。

十一、社會局主管

(一)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1. 補助各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補助經費3,079萬9,390元；補助各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暨維護與修繕工程，補助經費計1,796萬4,507元。
2.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臺中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受理脆弱家庭新通報案7,955案，持續服務案件4,019案，共計服務115,848人次。
3.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總計服務269人次，補助經費75萬8,895元；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總計服務388案。

(二)青少年兒童福利及婦女福利

1.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共補助148,761人次,運用準公共托育資源,營造有利生養環境,補助經費計11億6,995萬2,197元。
2.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補助367,759人次,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補助金額計20億5,880萬4,250元。
3. 臺中市生育津貼:補助17,158人、3億4,294萬元;到宅坐月子服務:服務579人、383萬6,444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補助22,027人次、8,179萬8,820元。

(三)社會救助

1. 112年度本市核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35,007戶,發放生活補助13億3,939萬5,970元;特殊救助慰問2億2,539萬8,395元、以工代賑3,662萬5,359元等共計16億141萬9,688元。
2. 112年度本市核發急難及災害救助金1,620萬7,339元,受益人次計3,115人次;補助公所災害物資、設備等經費計455萬2,462元。

(四)老人福利

1.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含中低收入老人65歲至69歲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補助23億5,558萬2,069元,受益3,658,274人次。
2.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補助7億3,123萬6,875元,受益25,388,389人次。

(五)身心障礙福利

1.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37名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提供本市13萬名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及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計訪視6,810個身心障礙家庭、電話關懷訪視25,377名,提升家庭訪視評估率達19.8%,同時辦理2處精神障礙者據點式服務,計服務1,569人,受益2,666人次。
2. 辦理3處輔具資源中心、18處輔具服務據點、20處輔具服務便利站,提供輔具諮詢、輔具評估、輔具追蹤、輔具適配、輔具維修、二手輔具回收、二手輔具租借、二手輔具媒合等服務,計受益96,465人次。

(六)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落實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專責安置本市孤苦無依、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低收入老人,提供住宿型老人福利機構長輩照護及日間照顧服務,並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延緩身體功能退化,提升長者居住品質,營造新好樂活生活,總計照顧服務為51,850人次,長輩對整體服務95.3%感到滿意。

(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成保個案庇護安置、經濟扶助等處遇服務,計213,475人次、2,398萬4,387元;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等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計575人次、254萬6,933元。
2. 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等兒少保護個案家庭服務,計5,258戶次、2,403萬57元。

十二、勞工局主管

(一)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148 家、財務輔導 12 家及法令宣導會 3 場次計 335 人參加、工會幹部

- 暨會務人員增能教育訓練 3 梯次計 169 人參加、列席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計 410 場次、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186 梯次計 12,354 人參加、補助職業工會辦理會員健康檢查計 6,591 人。
- (二)辦理模範勞工暨工會表揚活動計 555 人參加、市長與工會有約暨公益獎表揚活動計 320 人參加。
- (三)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3,651 件，調解成功率達 55.85%，並於和平區等 13 區公所實施在地調解機制，共服務 1,215 件；另提供律師現場及電話諮詢合計 2,342 人次；辦理調解人訓練 2 場次計 112 人參加。
- (四)輔導 1,004 家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輔導成立 3 家職業工會；輔導 7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集體協商，成功締結 6 家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查訪事業單位預警大量解僱 619 次，並審查 46 家事業單位之大量解僱計畫書。
- (五)為宣導及輔導各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健全勞動條件，辦理 101 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5,741 家次參加。為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提升勞動條件水準，針對申訴案及專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073 場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依法裁處 710 件。
- (六)112 年度志工服務總時數 39,524 小時，服務總人次計 578,887 人次。
- (七)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罹災勞工個案開案並提供諮詢服務、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及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推展勞工服務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勵事業單位推動托兒措施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勞工福利措施。
- (八)辦理外籍移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解約驗證，受理檢舉申訴案件、依法裁處案件；舉辦移工、雇主及仲介法令講習活動、移工中文班，並建置多元關懷移工之措施。
- (九)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共開辦 13 班，283 人次參訓。臺中市勞工大學共開辦 115 班，計 1,940 人次參與，並受理 378 名弱勢勞工參與勞工大學課程。辦理 6 項職類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辦理 15 場次創業課程、媒合會及小聚等創業輔導服務以及提供競爭型創業獎勵 67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158 人次、顧問輔導 213 人次、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共補助 883 人次(含新申請 140 人)。
- (十)協助弱勢勞工就業及經濟補助
1. 弱勢勞工就業經濟補助共 256 人次。
 2. 112 年度提供 16,692 位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就業服務，求職就業率逾 7 成，並運用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獎勵 158 家次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及 927 人次中高齡就業，另協助 41 家事業單位申請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 202 名中高齡者受益。
- (十一)實施製造業、營造業及綜合業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包含火災爆炸預防、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計 14,039 場次(工地次、採樣點)，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工程等營造業監督及檢查數 2,029 工地次，危險性設備竣工(使用)檢查 87 場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型式檢查 5 場次，工安診斷 31 場次，辦理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宣導及工安危害預防觀摩會 94 場次，臨廠(場)安全衛生宣導輔導 1,682 場次。
- (十二)積極拜訪廠商及開發職缺，協助民眾求職就業及廠商覓得人力：112 年度計拜訪逾 27,000

家廠商，並辦理逾 700 場次廠商徵才活動(含 2 場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逾 10 萬 778 個職缺；另積極提供就業促進措施及輔以獎補助方案，服務逾 70,000 人次求職者，並協助推介逾 55,000 人次成功就業；其中，針對青年亦提供「獎勵青年就業計畫」，全年度補助獎勵金計 1,383 人次。

(十三)改版建置「台中就業網」：提供臺中各區就業資訊及公部門職缺訊息，瀏覽人次累積達 25 萬人次。

十三、警察局主管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 各類刑案發破數據比較：112 年度全般刑案發生 22,156 件，較 111 年度減少 137 件，減少 0.61%，破獲率 99.28%；全般竊盜發生 3,475 件，較 111 年度增加 204 件，增加 6.24%，破獲率 101.87%；暴力犯罪發生 19 件，較 111 年度減少 9 件，減少 32.14%，破獲率 100%；詐欺犯罪發生 2,341 件，較 111 年度增加 811 件，增加 53.01%，破獲率 106.28%。

2. 四大工作查緝成效及六都評核成績：

(1)112 年度檢肅非法槍彈工作計破獲 108 件、105 人、查扣各類槍枝 123 枝、各式子彈 2,045 顆，112 年度上半年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優等」，下半年評核暫列「特優」。

(2)112 年度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檢肅治平目標 97 人到案，同案共犯 472 人，112 年度共實施 9 次全國性(地區性)專案掃蕩行動，檢肅到案嫌犯計 397 人，112 年度掃黑成績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特優」。

(3)112 年度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共查獲詐欺集團 562 件，犯嫌 4,072 人，查扣不法所得 5 億 7,313 萬餘元，112 年度上下半年均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2 名。另 112 年度執行「警銀攔阻防詐」，攔阻件數 1,553 件，攔阻金額達 10 億 4,041 萬餘元，超越 111 年度攔阻成效，並獲 112 年國家警光獎(預防犯罪類)評比優等。

(4)112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 3,394 件、查獲 3,841 人、查獲毒品重量 2,212 公斤，查獲毒品總重量為六都第一，112 年度上下半年均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2 名。

(二)運用科技偵防系統設備強化犯罪偵防

1. 112 年度「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功能擴充案，共完成強化情資蒐尋引擎、犯罪時空地圖分析系統、雲端視覺化關聯分析系統、CriminalGram 犯罪電報，廣續提升員警整體科技辦案之效能。

2. 辦理 112 年度各類數位鑑識工具維護及厚實數位採證能量鑑識工具(Grayshift Graykey、Cellebrite Premium Enterprise)採購，協助警察局各單位與其他司法機關數位證物鑑驗工作。

3. 智慧車載雲端辨識暨公開情資蒐報系統，擴充開發車載式車牌辨識、涉案犯嫌人物識別與雲端分析圖資搜尋引擎與公開情資雲端資料庫暨情資分布視覺化服務等系統功能，已於 112 年度完成開發。

(三)精進預防犯罪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

1. 預防犯罪宣導：辦理宣(輔)導活動(含少輔會)25 場，約 12,398 人參與；法律常識及安全

教育講座(含少輔會)77場，約11,658人參與。

2.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協尋中輟生尋獲數174人；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510次、校外聯合巡查502次，共計1,012次；累計勸導違規學生人數326人次；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件數756件。
3. 112年度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車系列活動，並強化弱勢群族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計辦理1,663場次、參與民眾613,961人次。
4. 組訓及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四)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

1. 嚴格取締併排停車，消除路霸，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牌照違規，恢復行車秩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危險駕車，確保交通安全，提升事故處理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2.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升交通執法滿意度。
3. 持續防護臺中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車廂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確保市民安心乘車。

十四、消防局主管

- (一)依統計分析數據，訂定防火教育重點，於各時節專案宣導，結合義消深入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培養市民防火觀念；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市裝設率達 98.95%。
- (二)充實及汰換義勇消防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教災技能專業訓練；充實民間救難團體、緊急(睦鄰)救援隊等民間救難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組織協助災害搶救效能。
- (三)充實及汰換消防車輛，包括採購水箱消防車 12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6 輛及雲梯消防車 2 輛；另購置各式裝備器材，提升災害搶救效能，包括移動式遙控砲塔 2 組、A 級防護衣 11 套、五用氣體探測器 11 臺、數位式空氣呼吸組 160 組、紅外線熱顯像儀 4 組、救命器 242 個及消防衣 541 套等。
- (四)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保持良好堪用，並推動消防行動安全檢查，提升行政效率。
- (五)針對狹小巷弄搶救不易地區辦理既有公設滅火器性能檢查及增設，112 年度執行 3,360 具(含 10 型 2,686 具及 20 型 674 具)；針對屋齡 35 年以上之五樓老舊集合住宅設置滅火器，112 年度購置 10 型 1,819 具。
- (六)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機制、落實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及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並持續辦理各項安全宣導。
- (七)辦理消防員常年學、術科及救助訓練，透過定期訓練、驗收及檢測，獲得救災新知並提升消防戰力；辦理火災搶救訓練指揮官班、水域類救援及火場生存等訓練，以強化指揮幕僚人員指揮決斷及運作能力，提升消防員火災搶救、水域救援及臨機應變生存能力。
- (八)執行「提升大臺中緊急救護能量計畫」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將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從 125 名提升至 194 名，並配合高級救命術(ALS)之推動，有效提高 OHCA 存活率及心肌梗塞、腦中風等患者預後，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 (九)更新及汰換火災原因調查裝備器材及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設備，強化火場鑑識功能；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講習，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召開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 (十)辦理本市防災士培訓、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防災宣導及本市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減災規劃相關工作。
- (十一)辦理本市 112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之能力、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並促進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
- (十二)辦理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作業，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城市永續發展；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源資料庫之整備調查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整備事宜，並於雨季及颱風來襲期間開設應變中心等災害應變工作。
- (十三)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豐原備援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維護，更新防火牆設備，並定期維護保養，確保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無虞。
- (十四)建置救災救護用數位無線電中繼臺、無線電聯網及環狀微波網路系統，並優化勤務專用通訊系統，確保 119 專線受理服務及指揮派遣管制及相關資通訊系統運作順遂。
- (十五)辦理救護技術員初中級訓練、救護義消訓練，整合醫療與救護網，強化偏遠地區緊急救護效能；敦聘 31 名醫療指導醫師進行指導、案例檢討並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
- (十六)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包括甦醒球、救護外套背心及訓練用安妮等，並因應疫情採購防疫物資；為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購置高階救護器材，計有高階生理監視器 4 組、影像式喉頭鏡 5 組、骨內血管穿刺系統 54 組、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器 13 組。
- (十七)烏日、龍井、工業區、后里、幼獅、中區、勤工、文昌及四平等分隊及搜救犬隊廳舍整修等工程於 112 年度竣工，改善消防同仁辦公環境及生活品質。

十五、衛生局主管

(一)營造幸福生活

1. 補助婚後孕前健檢 4,039 人、產前遺傳診斷 3,335 人；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21,433 位國中女生；社區篩檢及整合式篩檢 1,852 場、服務 123,400 人次；肝炎篩檢 113,081 人，追蹤 666 位肝炎陽性個案就醫治療；肺功能檢測及後續追蹤管理服務 3,150 人。
2. 辦理促進活動量之講座，共 237,096 人次參與；布建衛生所樂活健身俱樂部，長者運動服務 2,553 人次；已公告禁菸場所達 4,212 處（連鎖超商與咖啡店騎樓及庇廊、公園綠地、高中職以下學校緊鄰在周邊之人行道、公車候車亭及其他公告指定地點等），透過 516 家合約院所建構戒菸服務網絡，提供多元戒菸管道，共服務 12,158 人次。

(二)促進心理健康

1. 關懷輔導瞭解藥癮個案需求 3,823 人，轉介就業資源 99 人、社福相關資源 288 人，服務涵蓋率 98.92%。定點及長者到宅心理諮詢服務 4,579 人次；辦理心理健康及精神病去汙名化宣導 375 場；針對醫療機構出院精神病人，於出院後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比率 97.98%；社區列管精神病人年平均訪視次數達 4.2 次。
2. 布建潭子區及太平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就近性服務，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 57,388

人次；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31,585人次；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多元議題個案訪視32,090人次，服務涵蓋率達99.69%；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922案、家暴加害人社區處遇482案，共計1,404案，執行率達100%。

(三)樂活溫馨長照

- 1.積極布建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共1,741處ABC據點(A據點102處、B據點1,244處、C據點395處)，長照服務涵蓋率67.21%(衛生福利部公告至6月份最新數據)。結合機構及長照相關科系資源，培訓照顧服務員4,300人、個案管理員233人；辦理金照獎表揚活動。
- 2.提升長期照顧2.0交通接送服務量能，補助120輛長照交通車輛，長者就診交通接送量能達181,818人次，偏遠及和平區服務達2,313人次。布建9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39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完成區區有失智照護服務目標。

(四)友善優質醫療

- 1.專家實地查核65家醫院緊急災害演練，並辦理20家(21院區)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強化災害應變、完善急重症轉診網絡；提供設籍本市滿1年且65歲以上極重度及重度缺牙長者口腔檢查及假牙裝置補助服務，共補助5,000位長輩裝置活動式假牙。
- 2.運用醫法雙調處模式及多元調處管道化解醫病雙方爭議，受理調處案件122件，成立32件，調處成立率26.20%。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新建營運移轉案持續興建中，提升未來本市醫療及長照服務量能。

(五)堅實防疫網絡

- 1.發布新聞稿58則、FB粉絲專頁宣導圖文17則。潛伏結核感染檢驗篩檢4,813人，552人篩檢陽性，陽性率11.5%。辦理山地原鄉(和平區)34場胸部X光巡迴篩檢，35至64歲3年累計篩檢率66.8%、65歲以上篩檢率57.3%。強化愛滋治療，就醫完成率95%。
- 2.掌握高風險個案疫苗接種、應接種數與逾期未接種數，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91.22%，112年度入學世代完成率98.56%，流感疫苗接種覆蓋率達25%以上。

(六)食藥安全無憂

- 1.公開表揚320家優質餐飲及飲冰品業者。把關風險食品，查驗日本食品3,777件；萊劑肉品13,445件；市售蛋品783件。產學聯盟輔導食品製造業243家；公開155,405筆數位化稽查紀錄。優化「食安GIS專區」，瀏覽達160,000人次。藥事機構營業現況訪查，宣導法規共9,516家；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服務2,053人次，完成用藥安全宣導50場次。
- 2.加強藥物、化粧品製造工廠及販售業查核128家次，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講習3場次。食安青年軍培訓及宣導44場、2,519人次參與；各類食品業者之食安法規標示、廣告講習15場次。食藥安檢驗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執行檢驗7,783件。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架設25處智慧判煙，查獲異常排放情事；建置「機車污染AI辨識系統」並全國首創與70輛計程車合作，導入車載式設備，查核烏賊車，獲「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肯定；營建工程AI揚塵辨識系統和河川揚塵智慧防制亦分別獲112年度IIIC國際創新發明競賽、綠點子競賽金牌與銅牌獎及「2023 TSAA 臺灣永續行動獎」金獎和「2024 智慧城市創新應

用獎」。

- (二)減碳共利減污，電動運具推廣及碳盤查：112 年度完成寶之林標租示範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另持續辦理充電設施補助；普查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二輪車充電站 1,425 站、換電站 812 站、汽車充電槍 1,051 槍；電動機車設籍數 96,294 輛、電動汽車設籍數 7,763 輛；另辦理城市層級碳盤查，111 年度淨排放量較 110 年度減少 4%；辦理環保局局本部碳盤查示範作業，以電力為主要排放源(77.68%)、公務車次之(22.32%)。
- (三)112 年度修繕觀光風景區、文化中心、公園及公所等場域老舊公廁計 84 座，蹲式廁間增設扶手，提高坐蹲比及女性廁間比，定期巡查列管公廁 26,860 座次，媒合 8 家企業認養 169 座公廁，列管公廁特優級比例達 99.5%以上，打造友善如廁環境。
- (四)推動水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水盒子」30 處布設重點河川流域監控水質變化，「水管家」290 家事業加入自主管理行列，輔導企業重視廢水處理；推廣畜牧沼肥資源化 62 家，「加肥站」20 處媒合農地就地取用，「沼液車」3 台協助農地施灌，維護周遭水體品質；落實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強化污染應變量能整備。
- (五)源頭減量與回收，資源循環綠生活：稽查垃圾子車破袋 13,699 處次，推動餐飲業供消費者自備餐具及購物袋優惠計 920 家、二手袋循環回收站 243 處、愛心飲料袋借用及回收站計 81 處。強化 115 站希望資收站運作，並僱用資收大軍 164 人回收資收物 1,546 公噸，及補助弱勢資收個體戶 225 人計 956 萬元，回收量達 1,167 公噸；落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再利用查核輔導，列管事業現場查核 900 家次、流向勾稽輔導 4,467 家次；廢棄物超過 600 公噸/年之事業現場查核 6 家次。
- (六)112 年度為落實環境巡檢及維護，針對防汛期及颱風季列管 456 處易積水路段側溝，受理民眾申請道路側溝清疏逾 7,327 件清理逾 1,237 公里；提供約 1,005 件流動廁所租借、協助超過 168,697 件巨大廢棄物清運；共列管 110 餘處髒亂點，並依髒亂程度滾動式調整點位，取締 1,907 件違規亂丟垃圾行為，罰鍰金額約 232 萬元。
- (七)「臺中垃圾清運大車隊」完成響應式(RWD)網頁製作以達便民服務，其 APP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累積下載次數已達 32 萬次。汰換老舊垃圾車 21 輛，具備電動式壓縮功能，達到環保低碳的收運方式，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八)環境檢驗及監測成效：實驗室持續通過 ISO17025：2017 國際認證資格，檢測樣品計 3,778 件/年、24,600 項次/年；空品監測網約 31,000 人次/月瀏覽，運用空品感測器數據平台「空品數據中心」輔助智慧稽查及環境治理作為榮獲 112 年度「Go Smart Award」優勝者。
- (九)推動清潔隊員健康服務管理：辦理職業安全專案三級檢查 1,070 次，職安專業證照教育訓練 56 場，專業訓練人數 3,410 人，辦理健康檢查及健康服務工作，完成健檢 30 場次，進用 5 名專業護理人員，完成健康衛教宣導服務 6,339 人。
- (十)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112 年度 3 座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73.1 萬餘公噸，焚化處理量 72.7 萬餘公噸，發電 4.18 億餘度；寶之林落實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進行家具修繕、加工，112 年度再生家具、物品賣出 16,568 件，金額約 468 萬元。
- (十一)檢警環結盟配合科技辦案，維護環境品質：112 年度檢警環共同偵辦案件 86 件，破獲件

數達 65 件，成效卓著。

十七、文化局主管

(一)文化局

1. 2023城市閱讀系列活動：辦理2023書寫臺中城推廣活動，包含4場「田野調查暨訪談實作工作坊」、6場「非虛構寫作工作坊」及「報導文學徵文活動」，其中徵文活動評選出3篇優秀作品並製成電子書。活動結束後辦理成果展、頒獎典禮及成果交流會。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完成12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工作及1個運籌計畫，促進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
3.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包含召開「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補助105個社造點計畫以及輔導23家公所成立社造中心，並辦理社區文化季等。
4. 策辦國際性美術競賽、展覽及藝術交流活動：第28屆大墩美展，徵選11大類別作品，計來自世界各地18國1,760件藝術創作參賽，其中國際參加件數有74件，評選出193件得獎作品。
5.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 (1)「2023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辦理 14 場系列活動。
 - (2)「2023 大臺中表演藝術場館升級-演出徵件」核定 17 案振興計畫、辦理 17 場演出。
 - (3)「2023 臺中兒童藝術節」辦理 31 場次。
 - (4)「2023 臺中爵士音樂節」於臺中市各區及市民廣場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及主舞台演出，舉辦講座、快閃、小型巡演及大型演出共 52 場活動。
 - (5)2023 臺中街頭藝術嘉年華 2 天演出 40 組動、靜態表演。

(二)文化資產處

1.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相關：辦理再造計畫-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大屯郡守官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範圍）、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及臺中菸葉廠產業場域轉型再造計畫-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修復再利用工程(9號棟倉庫)、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修復工程、市定古蹟大甲瑞蓮堂梁宅修復等工程，共計辦理工程7案及規劃設計16案。
2. 112年度除惠來遺址小來公園、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等管理維護外，進行臺中市遺址監管保護及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清理及整飭等計畫，並持續辦理轄內各開發案搶救發掘計畫審理，及臺中市天主教會台中教區第二總鐸區文物普查計畫等4案；另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及委外館舍營運部分，除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頂街派出所、放送局、摘星山莊、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臺灣府儒考棚等依計畫委託經營外，持續辦理臺中再造歷史現場第二期整合推廣計畫-串遊季、市定古蹟林九牧公祠修復及再利用與大屯郡役所暨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計畫。

(三)市立圖書館

1. 圖書購置經費總計購入館藏369,879冊(件)，擁書率達2.33(冊/人)，將持續積極爭取購書經費，以充實市民多元文化館藏。
2. 借閱量突破1,938萬冊，市民借閱風氣具顯著提升；圖書通閱及延伸服務，通閱收送冊數超過487萬冊，提供民眾全市29區跨館借還服務，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

3. 推動閱讀扎根，辦理閱讀起步走、臺中閱讀節等各項推廣活動，共計21,404場次、5,454,690人次參與。
4. 辦理 e 學堂課程66堂，9,110人次參與，採購桌上型電腦、投影機等各式資訊設備22臺，購置工作站、偵測門及黏貼圖書晶片，完成太平、梧棲及沙鹿文昌分館圖書自動化環境建置，提升整體圖書服務品質。
5. 總館及44座圖書分館日常營運，並完成沙鹿深波分館及龍井分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推動各項圖書館服務，滿足市民閱讀需求。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強化地籍管理並執行地籍清理作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2次)，改進土地登記業務，列冊管理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4,856筆)及建物(424棟)資料，確保民眾產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為強化服務功能，業務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地籍政策執行2次；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2次。
- (二)賡續辦理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計274件(土地553筆、建物257棟)、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計9件(土地11筆、建物11棟)。
- (三)辦理地政業務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2次，以提升專業知能，創新優質服務效能，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2次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1次。
- (四)完成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424點地價基準地(全數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5案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等地價業務工作等。
- (五)受理不動產服務業之申請許可、開業及異動登記，並加強管理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健全不動產交易秩序，落實公會自治，保障消費者權益。其中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變更及註銷登記27件。
- (六)地政士開業、加註、變更及註銷登記309件；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備查159件；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備查394件；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換發及註銷475件；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設立登記、註銷、廢止74件，並辦理不動產服務業檢查計115件。
- (七)賡續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市有耕地管理及清查(2,521筆、面積517.88公頃)，以及放租(2,011筆，面積428.60公頃，租金收入767萬3,909元)與公地放領產權移轉清理，並維護更新財政公產管理系統。其中到各公所督導考核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2次，審查私有耕地租約異動案172件，召開3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共調處15案。
- (八)辦理市有耕地管理租佃稽徵及催收作業(共5筆，面積0.6091公頃)，在地服務農民受理耕地續租，應收26件，實際收取21件租約申請書。
- (九)配合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與公共工程計畫，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共39筆，面積0.44344公頃，補償費3億5,020萬3,767元)及公地撥用(共229筆，面積6.544167公頃)，加強控管並協助各用地機關依期取得土地，加速市政建設。
- (十)建置徵收補償費查詢系統，便利市民掌握及時資訊，並提供行動不便或年長者到府發放，及外地工作市民跨縣市申領徵收補償費服務，發放徵收補償費387件，1億5,817萬8,978

元。

- (十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查處(323件、裁罰金額2,139萬元)、變更編定業務(137件、土地529筆、面積合計25.53公頃)、更正編定業務(89件、土地101筆、面積合計10.93公頃)與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等業務。
- (十二)辦理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更新改善維護業務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業務。其中委託各公所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17件，已完工15件，餘2件刻正積極辦理中。
- (十三)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公辦市地重劃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及移管等開發及基金管理業務。
- (十四)辦理再鑑界、地籍測量政策性業務、大臺中框架控制測量及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其中辦理地籍圖重測3大計畫(含中央補助、大臺中地區委外、圖解地籍地區地籍整理)，計辦理32個地段，21,253筆土地，面積1,922公頃；圖籍整合套疊計畫(三圖合一、二圖合一)計辦理8個地段，11,171筆土地、面積780公頃；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224,807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完成1,720支。
- (十五)158空間資訊網使用次數112年度計2,859,242人次；地政電子謄本與電傳資訊網路申辦營收金額1億1,122萬9,327元。

十九、法制局主管

- (一)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自治法規審查業務，112年度總計召開法規委員會會議及預審小組共計17次；通過法案件數計40件，其中制(訂)定案11件，修正案24件，廢止案5件。
- (二)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需求，112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提供修法建議、釐清法規疑義及辦理適法性解釋會簽或函文共計449件(包括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建議72件，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建議及適法性疑義解釋377件)。
- (三)112年度受理訴願案件1,004件，已結案件835件，均在3個月內辦理完成。辦理行政救濟業務講習2梯次，共約600人參加。
- (四)112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206件，審結案件183件；辦理111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考核，以加強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品質。
- (五)112年度受理採購爭議案件32件(調解案件26件、申訴案件6件)，處理終結案件(包含到112年12月31日前所收案件於此時結案者)計31件(調解案件25件、申訴案件6件)。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講習」2場次，總參訓人數651人。
- (六)分別於西屯及沙鹿區公所舉辦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2場次，辦理調解委員教育訓練5場次，並與法務部等機關共同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5場次，另辦理調解業務外縣市交流學習及績優調解人員表揚活動各1場次。
- (七)為精進本市調解業務品質，強化便民措施，陸續增修「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系統功能，俾使市民享有更便捷省時之服務，同時提高各區調解委員會行政效能。
- (八)提供民眾專業且效率的多元法律諮詢服務，112年度受理日間現場諮詢件數22,891件；夜間電話諮詢件數2,779件；專科律師法律諮詢件數313件。辦理新住民照顧法律權益課程

1 場次；宣導活動部分計有參與更馨生年貨大街、東區逍遙町、志工園遊會及電影放映季共 4 場，新住民宣導為柬埔寨新年—潑水節、移民節及舞動亡靈節計 3 場。

(九)辦理 112 年度法律扶助顧問律師聘任暨感恩餐會；辦政法服志工表揚大會及聯繫會報計 4 場次；法服志工在職教育訓練 6 場次、法服志工外縣市學習觀摩活動 1 場次。

(十)辦理消保志工教育訓練 8 場次，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及業者)計 28 場次。

(十一)112 年度受理民眾消費諮詢件數 18,742 件、第 1 次消費申訴案件 8,657 件、消保官協商(第 2 次申訴案件)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 2,299 件。

(十二)消保官稽查各目的事業之消費環境，112 年度查核次數達 100 次以上，包括休閒農場、電影片映演業、餐廳食安及菸酒場所聯合稽查等，並抽驗成人紙尿褲、幼兒乳霜乳液、燕麥產品及防蟎寢具等，針對商品特性可遷移性螢光物質、甲醛萃出量、雌激素、塑化劑、農藥殘留、防蟎效果及商品安全、標示等項目，檢驗結果與法規不符部分，已責請廠商修正。

(十三)112 年度因應威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即江小漁酸菜魚鍋)使用過期魚品賠償案，主動辦理大型調解會議，有效幫助消費者節省事後爭訟所需之時間、勞力及費用，截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業者回報已有 1,857 筆消費獲得賠償，賠償總金額為 530 餘萬元。

(十四)以生動有趣的情境製作性平暨 CEDAW 動畫 1 部，請相關機關協助於辦理業者教育訓練講習等活動時播放，宣導業務經營所需性別平權觀念，營造友善的消費環境，確保消費者權益。

(十五)接受本府都市發展局等 19 個機關委託移送行政執行業務，收繳金額總計 3,613 萬 4,625 元；受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案件 1,906 件、執行憑證再移送 401 件，合計 2,307 件。

(十六)為提高民眾繳費便利性除新增一個行動支付工具(永豐大咖)外，並提高便利商店繳款上限從 2 萬元到 3 萬元。另強化行政罰鍰基礎性資訊系統建設，擴充並結合罰鍰案件線上查詢及金融及電子付費之功能，讓民眾在查詢罰鍰案件及繳納罰鍰時有更便捷的電子化服務選擇，便利義務人查詢執行進度及便利義務人繳費，保障其權益。

(十七)為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依法行政及行政執行專業知能，舉辦行政執行業務講習 2 場次，共計 550 人次參訓；行政罰鍰系統教育訓練 1 場次，共計 92 人參訓。

二十、新聞局主管

(一)執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等各項輔導與管理，召開費率委員會議審查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上限，維護無線電視改善站收視品質，妥處 80 件有線電視人民陳情案件，並推廣公用頻道，培訓 94 位學員及產出 21 部作品；另辦理出版品分級查察業務，查察出版業 5 家次。

(二)打造動漫城市，舉辦「2023 台中國際動漫博覽會」、「動漫跨域工作坊」，持續推動原創漫畫創作補助，核定補助 10 件作品，並將完成作品於動漫博覽會中展出；成功爭取國家漫畫博物館續留臺中，業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試營運開館。

(三)推廣流行音樂，辦理搖滾臺中及臺中親子音樂季活動，及協助辦理浮現祭、五月天演唱會活動，另補助流行音樂推廣活動計 10 案，增加市民參與音樂演出、提升城市音樂動能；「2024 幸福龍來-臺中跨年夜」於水湳中央公園辦理，現場參與人次超過 24 萬人，17 組超

強卡司接力演唱，透過電視、網路、廣播等平臺播出，電視收視率為全國之冠，YouTube 直播蟬聯發燒影片冠軍，超過 197 萬人次觀看，同時在線人數一度衝破 8 萬人。

(四)每日提供市政新聞，112 年度發布 5,034 則新聞。

(五)收集電視、網路等即時新聞輿情，112 年度電視新聞輿情 60,296 則，網路即時輿情 150,443 則。

(六)因應時代潮流，應用本府官方 LINE 發布訊息，112 年度發布 489 則。

(七)運用電視、廣播、雜誌、報紙、網路媒體辦理市政建設宣傳及城市行銷。

(八)編印「漾台中」雙月刊，每期 5 萬份，可於本市各公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文化中心、交通節點免費索取，並於本府官網、網路平台數位化推廣；編印「臺中新聞」雙月報，每期 3 萬份，於本府官網及「聯合新聞網」推廣，透過市政刊物加強宣傳市政。

(九)經營「漾台中」臉書粉絲專頁(超過 18 萬人追蹤)與民眾即時互動，露出本府重要政策、建設及活動資訊。

(十)舉辦耶誕嘉年華「2023 台中好甜，LINE FRIENDS 好友來樂」創造行銷議題，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起，於舊臺中火車站、中山路段、綠川、柳川營造光環境、設置燈飾，18 天展期共吸引近 106 萬人次造訪，為臺中帶來約 15 億元的經濟產值。

(十一)「臺中願景館」呈現本市重要施政計畫、特色景點、歷史文化、人文故事等元素，112 年計有 37,015 人次參訪。

(十二)推廣臺中城市吉祥物「石虎家族與歐米馬」，安排出席本府重大活動、影片拍攝、市政宣導，於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西屯區市政公園舉辦 2 場見面會，共吸引 5,300 人次參加；並透過石虎家族 Love&Life 臉書粉絲專頁(超過 7 萬人追蹤)與民眾即時互動。

(十三)辦理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業務，共計查察電影片映演業 34 家次。

(十四)為輔導及扶植本市影視產業，辦理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及推動影視發展計畫，完成拍片取景補助 13 件、住宿補助 4 件、活動補助 23 件、基地補助 1 件；獲本府補助及協拍作品於第 60 屆金馬獎表現亮眼，總計入圍 22 項，獲得 6 個獎項。此外，輔導「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辦理影視協拍、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辦理「臺中電影節」等影視推廣業務，重要業務成果包括協拍影視作品 130 部、協拍總次數 649 次，「2023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售票較前一年成長超過 3 成、總參與人次超過 1.5 萬人，營運「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舉辦「金穗獎」、「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巡迴」、「臺中國際女性影展」等主題電影影展，提供市民多元豐富之影視活動。

(十五)「中臺灣影視基地」自 108 年底啟用後，持續招攬國內外劇組進場拍攝；《星空下的黑潮島嶼》進場使用攝影棚、深水池及造浪池；與朝陽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邀請金馬獎得主陳新發、黃美清開辦實作工作坊，落實影視教育。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OT)案，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 OT 委外招商營運事宜，於 12 月完成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最優申請人資格。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一)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1,006,218 件，稅額 65 億 4,183 萬 9,755 元；徵起 983,476

件，稅額 64 億 9,116 萬 9,142 元，徵起率 99.23%；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48,476 件，挹注稅收 2 億 883 萬 6,092 元。

(二)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 147,620 件，實徵稅額 87 億 4,721 萬 3,165 元。112 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 6,028 筆，補徵 24 筆，補徵稅額 273 萬 5,961 元。

(三)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1,180,444 件，稅額 106 億 7,685 萬 8,430 元；徵起 1,174,450 件，稅額 106 億 2,531 萬 9,357 元，徵起率 99.52%；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137,015 件，挹注稅收 4 億 363 萬 7,467 元。

(四)契稅查定開徵 59,081 件，實徵稅額 24 億 7,439 萬 7,081 元。

(五)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 1,151,419 輛，稅額 92 億 1,326 萬 9,066 元，徵起 1,135,511 輛，稅額 90 億 8,975 萬 1,889 元，徵起率 98.66%；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補徵稅額 8,058 萬 6,353 元。

(六)執行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新增設立及查核稅額增加娛樂業家數計 941 家，挹注稅收 253 萬 2,541 元。

(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 1,473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3 億 6,340 萬餘元，查獲違章 1 件，裁處罰鍰 8 萬 3,050 元。

(八)欠稅清理作業，就未送達案件歸戶催繳，欠稅案件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定期辦理執行憑證清理、即將逾核課、徵收及執行期間案件清理，應清理數 15 億 9,790 萬元，已徵起 4 億 9,103 萬元，徵起率 30.73%。

(九)受理違章案件計 42,918 件，經審定應裁罰 27,192 件，裁罰 9,428 萬 1,577 元。

(十)各稅復查案件收件 134 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計 73 件。

(十一)提供民眾本人可透由 LINE、Skype 或官網「視訊發證補單 e 指通」申請補發房屋稅課稅明細表等 8 項電子稅務文件；112 年 12 月起新增代理人亦可申請核發委託人電子稅務文件。

(十二)官網線上申辦全面介接 MyData，優化申請流程，大幅提升線上申辦便利性。

(十三)提供設籍於和平區且實際居住於該區之偏鄉民眾，可使用官網「視訊發證補單 e 指通」、LINE 或 Skype 視訊功能提出申請財產所得資料，免出門郵寄到府服務。

(十四)稅捐稽徵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為提升稅務自動化服務品質、效能與資訊安全，除持續提升設備效能與建置各項資訊安全防護，通過第三方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之國際標準 ISO 27001：2022 及 BS 10012 檢驗外，整合全球資訊網、數位發展部推廣 MyData 個人化資料與精進線上補單發證、申辦等服務，並優化全功櫃延伸櫃台之 Kiosk 自動櫃員機服務，以及配合財政部與交通部推行跨機關、跨業務之稅單歸戶、24 小時智慧客服及廢車回收退稅一條龍等整合服務，全方位提供民眾不受時空限制稅務服務，達到稅務電子服務不中斷與簡政便民之目標。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一)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辦理臺中市軟埤仔溪水環境改善工程、中興大排（大衛路至國光路）護岸改善治理工程、

軟埤仔溪排水0k+000~2k+651治理工程(第一期)、梧棲區及大雅區等2件應急工程、清水區南社路301巷排水改善工程、后里區牛稠坑溝引水路第2期改善工程等；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四期(112至113年度)，未來將持續推動改善全市易淹水區域，達到韌性城市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2. 112年度為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區排清疏90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30公里以及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

3. 執行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27件，已完成下水道實施率約79.37%，以及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三、四期(110至113年度)，未來將持續推動改善全市易淹水區域，達到韌性城市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水域環境營造規劃

為提升本市整體防洪能力，打造舒適河岸親水空間，112年度辦理后溪底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潭子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梧棲排水設施範圍勘測計畫等，並受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查案件；另為提升河川整治層次，將水利建設從水安全、水環境昇華至水文化，辦理愛水學堂-水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及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維運管理。

(三)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專業諮詢及現場指導，輔導案件約761件，服務次數約1,375次；提升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認知，共辦理41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約3,334人；另持續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山坡地範圍評估暨劃定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四)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汛土石流災害，112年度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理工程141件，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54件，農路除草及野溪清淤161件，農路橋維護58件，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173件及災後復建工程7件。

(五)防災系統與整備

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公所防災應變能力，舉辦16場防災演練兵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及控管緊急搶險搶修工程發包，水位站預警設施、資訊站維護保養及功能提升。

(六)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112年度地下水水權取得、展延期限申請案件審查837件；辦理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處分案件裁罰72件；受理跨渠構造物及河川公地申請31件；受理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案件3件。

(七)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本市用戶接管率35萬戶等目標，112年度總接管戶數為14,492戶，普及率提升為26.41%(新制計算)；且為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11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運轉、污水管線清理20,881.6公尺、TV檢視長度4,927.3公尺、人孔框蓋更換242座、孔蓋高度及聲響調整258座及其相關事宜。

(八)推動再生水計畫及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

為提升水環境生態品質，辦理12座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1處智慧管理平台，另為提供再生水達成水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目標，積極辦理水湳及福田再生水計畫，均已進入施工階段，分別預計於113及115年度完工；同時加速污水接管，112年度豐原及太平區用戶接管戶數為3,602戶。

二十三、運動局主管

(一)運動產業

1.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積極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於112年度總計查核149家。
2. 促進民間資源參與投入營運與管理，全面帶動運動產業升級，興建中的運動場館包括洲際棒球場商城、國際足球園區、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全民運動館，以及即將動工的巨蛋體育館推動促參委外，營造優質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發展。
3. 推動本市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巡檢及活化，並持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112年度總計改善52處場館，包括球場鋪面改善、安全圍網及體健設施增設、人行步道、廁所及水電設施等修繕、汰換及更新等工作，以營造優質運動環境。

(二)運動設施

1. 推動本市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運動園區等大型場館興建，優化本市運動環境
 - (1) 太平、豐原、北屯及清水等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已於111年度陸續動工，計4案工程執行中。
 - (2) 烏日全民運動館及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已於112年度動工，計2案工程執行中。
 - (3) 巨蛋體育館完成招標，屬於國際級的綜合多功能大型室內場館，將於113年度動工。
2. 充實運動場館
 - (1) 大甲區日南兒童運動中心已於112年度動工，工程執行中，預計113年3月底完成。
 - (2) 大里區康橋匹克球場興建工程、大甲體育場風雨跑道工程、沙鹿區運十九棒壘球場風雨打擊練習場興建工程、北屯區極限運動場增設風雨球場及南區康橋水域運動環境設施興建工程，上述場域工程均陸續完成。

(三)競技運動

1. 112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勇奪56金52銀54銅佳績，獲頒行政院長獎，締造男足三連霸、划船3金史上新高、射擊隊史首金、自由車及游泳分別拿最多的9金。
2. 辦理112年電競嘉年華辦理校園盃及市民盃賽事，積極培育電競運動人才；112年度全市運動大會舉辦27種競賽，本市29行政區近萬人參賽。
3. 112年度補助臺中市體育總會及所轄單項委員會辦理基層賽事、培訓活動等，深入基層向下扎根，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賽，如2023年世界棒球經典賽、U18世界盃青棒錦標賽、臺灣盃自由車國際經典賽等賽事，打造城市運動風氣。
4. 積極實施獎勵，運動競賽成績豐碩，本市選手勇奪亞運5金5銀2銅再寫歷史新高；亞運及國際性賽事獎勵235人次、全國運動會獎勵942人次、全國性賽事獎勵3,140人次，實質鼓勵選

手再創佳績。

(四)全民運動

1. 積極推廣全民運動

- (1)輔導基層運動團體組織發展，輔導辦理達 3,460 場次活動，舉辦路跑、健行、自行車、球類、舞蹈類等活動以推展運動風氣。
 - (2)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專案計畫推展各類運動執行 231 案，本市連獲 8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特優縣市。
- ##### 2. 推廣特殊團體，以落實平等運動權：重視特殊團體運動權益，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體育團體辦理多元活動，共計1,679場次。
- ##### 3. 辦理各項國際及全國性全民運動賽事：包括臺中國際帕拉桌球公開賽、2023世界國標舞臺灣大獎賽、第23屆總統盃全國劍道錦標賽等達31場次。

二十四、數位治理局主管

(一)創新服務業務

1. 賡續維護與擴充開放資料與整合服務平台，含前台重新改版、資料集標章處理優化、平台無障礙標章取得、都市計畫與 TGOS 資料服務上架、系統維護處理及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處理，開放資料集數量達3,404個(含地理圖資629個)，本府並榮獲行政院112年度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與人氣獎。
2. 辦理地理資訊核心圖資維護更新作業，以提供本府各機關開放資料使用，總計完成道路16,185公尺、建物7,878棟、都市計畫24個公告案檔案、重要地標4,669筆、區里界更新及地籍圖檢核作業，並持續推動輔導本府各機關介接運用空間資訊圖資與網路服務，維護擴充本府核心 GIS 系統與功能。

(二)數位匯流業務

1. 爭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推動本府4個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執行資安法應辦事項，更導入至本府共構機房伺服器，共2,500個端點，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
2. 維護e化公務入口網暨網域目錄服務系統，提供各機關行政業務系統與身分認證整合服務，截至112年底共提供70項應用系統單一登入及10項電子表單簽核服務，112年度帳號申請5,309件，應用系統權限申請1,786件，平均每月731,526人次登入。
3. 汰換本府共構網路核心防火牆及入侵防禦系統設備，調整及優化核心網路架構，提升本府網路服務品質；完成汰換陽明市政大樓老舊核心、上層邊際交換器及光纖線路，提供陽明大樓資訊設備高可靠與較安全的網路服務。
4. 提供本府虛擬私有企業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已有超過139個外點機關/單位加入，提供較高頻寬的網路服務，有效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5. 完成電子郵件深度資安檢測系統汰換，平均每月檢測約20萬封全府公務電子郵件。

(三)整合應用業務

1. 推出優化升級「台中通」APP，整合本府線上服務及結合購物節、鍋烤節、親子同歡等活動，

透過手機就能方便使用，下載突破237萬次，榮獲2項國際大獎，成功獲得民眾愛用與專家肯定，績效卓著。

2. 持續推廣台中支付繳費通服務，整合8項本府規費、5項生活繳費及11種支付工具，提供多元繳費並讓服務更加便捷，績效卓著。
3. 續辦各項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推廣及維運等作業，如陳情平台、服務 e 櫃檯、公版網站、志工平台及「市民限定」綁卡服務，並完成點數獎勵平台規劃，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卓著。

(四)系統規劃業務

1. 持續辦理本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推動、維運作業，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
2. 續辦各項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推廣及維運等作業，維持政務順利運作。

伍、其他重要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本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審計機關。本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依規於 4 月底前完成。
- 二、依「臺中市總會計制度」第 28 點規定，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為避免重複且因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 三、因應會計法於 108 年 11 月修正刪除第 29 條條文，及本府「臺中市總會計制度」、「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以主會發字第 1090501065D 號函核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適用；爰自 110 年度起將固定帳項由另帳表達改列入平衡表，以完整呈現政府財務狀況。
- 四、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99 年度)、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102 年度)及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92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180 萬 4,316 元，實現數 152 萬 8,23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027 萬 6,085 元。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68 萬 1,821 元，實現數 29 萬 5,45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38 萬 6,366 元。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6,741 萬 5,794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五、因應組織調整，原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

六、本年度總決算各表表內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